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忠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经济学硕士。郭先生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参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马国庆，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供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或负责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俊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参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四、本保荐机构指定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代光辉、吴迪、蒋舟、宋文文。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四)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五)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六) 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洪斌

2、电话：0511-86893666

3、传真：0511-86896333

(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花卉、苗木、盆景租赁，园林机械的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项目中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八) 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六、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情形的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2013 年，本保荐机构认购了发行人发行的面值为 5,000 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首次申报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按照《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及内部核查暂行规定》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执行了立项的审批程序。2012 年 9 月 25 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前身）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同意项目立项。2012 年 10 月 8 日，立项委员会负责人签署同意立项审批决定之后，江苏花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正式立项。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质量监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

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5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人员对江苏花王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内核小组的审核

2013年5月13日，本保荐机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参与审核的内核小组成员未在济南的，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召开2013年第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5人，符合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4、内核意见

(一) 同意申报内部审核程序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二）2013 年年报更新内部审核程序

2014年5月，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到现场了解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财务核查工作和2013年度相关的申请材料更新工作情况，并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2013年度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三）2014 年半年报更新内部审核程序

2014年9月，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2014年半年报的财务核查资料和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四）2014 年年报更新内部审核程序

2015年3月，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2014年年报的财务核查资料和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五）反馈意见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2015年6月，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反馈意见回复和其他更新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六）2015 年半年报更新内部审核程序

2015年8月，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对2015年半年报的财务核查资料和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七）2015 年年报更新内部审核程序

2016年2月，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对2015年报的财务核查资料和更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反馈，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

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先行赔偿；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取得会议议案以及发行上市方案、股价稳定预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上市方案、股价稳定预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方案（预案）、承诺内容合理合法。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了法务部、证券部、人事培训部、经营部、设计院、财务部、审核部、行政企划部、市场部、研究院、总工办、工程部、结算部、财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具体财务状况、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资产总计（万元）	98,144.82	90,995.55	72,990.13
负债总计（万元）	57,743.04	57,728.90	45,412.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401.78	33,266.66	27,577.77
资产负债率	58.83%	63.44%	62.22%
流动比率	0.98	1.22	1.34
速动比率	0.40	0.55	0.49
营业收入（万元）	53,879.29	51,042.47	57,293.78
净利润（万元）	6,780.61	5,562.65	5,70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67.63	5,265.59	5,702.35
综合毛利率	31.86%	30.14%	2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3.53	5.59
存货周转率（次）	1.06	0.96	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	4.68	5.9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2	-0.79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9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56	0.5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41%	18.28%	23.08%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专业能力范围内对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样履行了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及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作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证照、工商登记文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座谈，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监、国土、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

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园林绿化行业，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花卉、苗木、盆景租赁，园林机械的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项目中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了座谈，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设计。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本保荐机构确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完成了辅导计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了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省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其曾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

情况、与其他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

本保荐机构经调查查证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社保、国土、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瑞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 33030006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3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国土、社保、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进行了独立判断和审慎核查。

根据调查查证结果，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36个月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

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经调查查证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查证调查过程及事实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

2、瑞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33030006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在查证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查证调查过程及事实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之“4”。

3、本保荐机构在专业能力范围内对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部分重要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财务科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多次沟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独立判断。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经瑞华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02.35 万元、5,265.59 万元和 6,767.63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7,735.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与原始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存在异常，找出异常的原因并分析其是否合理；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其审计流程，了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重要财务数据的构成及异常财务指标原因等；收集了发行人收入的业务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成本构成及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资料。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93.78 万元、51,042.47 万元和 53,879.29 万元，累计为 162,215.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现金流量表的具体构成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勾稽关系，并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其是否合理；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并进行纵向比较分析其是否合理；收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与销售发票等资料，对营业收入进行了验证。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并收集了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信息资料。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4.8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不超过 20%。

本保荐机构了解了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摊销减值情况，收集了无形资产的原始单据。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情况及发行人盈利情况对上述结论进行了验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的有关批复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并在其专业能力范围内对瑞华出具的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3303000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证明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瑞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及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履行了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根据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做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工程项目的进展和收款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将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该项税收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5.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截至公司审议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时间均已超过 36 个月，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花王集团、南京沃思、花种投资、金陵华软、吴群、束美珍和丹昇投资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且共计不超过 2,500 万股。未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情况、发行审核进度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和公司发行新股按最终实际发行股数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关的发行费用。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获取发行人三会资料、股东的承诺函及声明文件，获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核查股权质押信息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新股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电子文件与申请文件一致、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股价稳定预案、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说明；就上述承诺或说明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重点关注的问题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B、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C、分析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客户的核查；

B、销售价格的分析；

C、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4) 检查报告期各期的往来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项原始凭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报告期末长期挂账的款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 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A、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核查；

B、收入确认真实性的核查；

C、是否存在跨期销售的核查；

D、发行人信用政策的检查。

(2) 采购真实性的核查：

A、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B、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 A、检查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料；
- B、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C、检查期间费用的合理性。

(2)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A、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 B、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 C、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 D、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 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单位或个人）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检查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等；

（5）取得关联方银行财务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

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 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访谈相关人员。

(2) 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 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

(4)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7、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A、检查存货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B、了解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归集分配财务核算办法，分析其合理性并检查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C、分析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

D、检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是否大幅增加、存货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分析是否存在少转成本的情况。

(2)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A、检查在建工程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B、获取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表，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设计图纸、预决算资料、发票等进行检查；

C、检查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恰当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8、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 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 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 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 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 分项目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波动情况，检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项目是否发生以及金额大幅下降的费用项目原因；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3) 通过检查合同、交易凭证、函证，核查大额资产类往来中是否存在广告费、运输费、生产成本等费用挂账。

(4) 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5) 访谈相关人员，结合实地走访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经核查：A、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比率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B、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无逐年下降的情形；C、发行人存在费用跨期情形，跨期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0、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 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复核

坏账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阅主要应收款项单位的合同，了解其经营情况、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评估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获取应收款项账龄表，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了解挂账原因。

(3) 结合发行人客户构成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足够稳健。

(4) 核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的情况。

(5) 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 检查报告期内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变化的对应关系。

(2) 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3) 获取并检查工程竣工报告、决算书等转固依据。

(4) 获取工程施工和设备合同进行检查。

(5) 检查不需要安装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6) 实地观察在建工程或外购的固定资产，并询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

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资金来源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承接集体决策制度，并将财务资金预算作为业务承接决策的关键考虑因素。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的运营周转资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且需要垫资较多的 BT 项目占比亦呈上升趋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呈增长趋势。公司未来存在因业务规模增长过快而无法取得相应配套资金，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87.40 万元、35,528.45 万元和 33,636.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3%、39.04%和 34.27%，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5 年末公司工程施工

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83.48%。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和工程施工余额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对工程按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3.64 万元、16,555.40 万元和 15,403.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6%、32.43%和 28.59%。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若公司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BT 项目收入占比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BT 业务模式收入分别为 9,731.71 万元、25,345.58 万元和 28,50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9%、49.66%和 52.91%,BT 业务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与 BT 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亦增长较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 B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值分别为 8,939.77 万元、26,260.60 万元和 40,967.9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 12.25%、28.86%和 41.74%。

不同于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一般项目（非 BT 项目），BT 项目的结算条件一般约定在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才能够收回大部分款项。随着公司 BT 项目收入占比的增大，公司为 BT 项目建设投入垫资规模也不断增多，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也呈上升趋势。

5、公司 BT 项目工期延期、部分项目回款发生逾期、客户履行回购承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建设方（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场地征地拆迁等准备工作、未能及时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等归属于建设方的原因，公司 9 个 BT 项目中，有 8 个项目出现工期延长的情况；由于建设方资金压力问题，有 3 个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和 1 年内到期流动资产的合计金额为 3,328.22 万元）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BT 项目工期延期、部分项目回款发生逾期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回款周期拖长，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另外，公司 BT 项目中规模较大的单体项目较多，若相关 BT 项目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造成相关 BT 项目回购承诺无法兑现，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较大。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2.19 万元、-7,875.25 和 5,153.83 万元，呈波动趋势。上述情况主要系宏观经

济环境和地方信贷政策收紧所致，未来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未能改善，公司将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经营性风险。

7、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为市政项目，市政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8、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工程施工合同的开始履行受现场施工条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是否已形成经合同双方确定的具体工程施工方案的制约，并且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进度还可能因工程施工方案和工期安排变更、气候条件、施工所在地居民群里关系而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签订但尚未建设完工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该等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

9、客户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工程项目规模大型化趋势增强，以及公司业务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大中型项目增多，公司营业收入的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05.61 万元、30,547.72 万元和 41,134.60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51.15%、59.84%和 76.35%，其中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9%、22.75%和 27.22%。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不利变化或情况，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公司因历史劳务采购合法合规性问题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因历史劳务采购合法合规性问题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1) 公司在 2012 和 2013 年度存在少量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可能承担的主要责任为：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公司在 2013 年 7 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公司劳务派遣采购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可能承担的主要责任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 公司已就劳务采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积极主动的有效整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接到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

或责令限期改正的文件，亦未曾受到过相关的处罚。并且，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存在被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了出具了相关《证明》。

(3)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1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0.53 元和 0.6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可能会导致同期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1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园林及旅游景观、地产景观、道路绿化等领域，业务区域包括我国华东、华北、华南、华中和西南等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知名度。目前，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987 家。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

争较为激烈，再加上公司在业务区域扩大过程中还需要与新进入区域内原有优势企业进行竞争，公司面临着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业务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或者综合收益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13、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较快，人才及技术竞争激烈。行业内公司对设计创作能力强、施工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增大，这些专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也是公司工程质量和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专业技术人才发生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此过程中急需更多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无法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要求，或者不能从市场上招聘到胜任的专业人才，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14、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一方面，公司在资产规模、项目规模和人员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异地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在计划、组织、指导与领导、人员配备、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运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设立景观工程分公司和配套设计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后，并鉴于对行业发展前景、未来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考虑而确定的。由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投资进度延缓，甚至不能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16、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的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项目需要户外作业，施工期间如发生洪涝、台风、暴风雪、泥石流、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将可能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延长施工工期，甚至毁坏已完成的施工成果，造成工程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自然灾害持续时间长、破坏性强，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存货中罗汉松、造型黑松等造型苗木的价值较大。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过种植苗木因自然灾害大量毁损的情况，但若发生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公司存在因苗木资产发生大规模毁损而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风险。

1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花王集团持有公司 5,560.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6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肖国强先生持有花王集团 89.77%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不变,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发行人所处园林绿化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园林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同时,园林行业以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展现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方面,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市政和房地产配套园林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园林绿化行业也将保持蓬勃的生机;另一方面,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重视园林的营造,这是园林行业可能出现快速发展的外在动力。从发展特征来看,我国园林行业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广阔

在园林绿化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公司一直坚持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为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业市场的占有率。

2010 年以来,公司逐渐进入外地园林市场,已在山东、天津、河北、山西、福建、海南等省、市承接、承做了多个园林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公司将在天津、海口和成都设立分公司,以华东

市场为基础,加强华北、华南和西南等国内主要园林市场的开拓力度,通过打造优秀示范工程、提供完善的工程养护服务等方式,树立公司在各地区的良好市场形象和竞争优势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而且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一)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和财务报告,发行人股东中金陵华软和丹昇投资满足上述办法中规定的情形,系上述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 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金陵华软的基金管

理人为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 P1000853 号登记证书；丹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 P1001088 号登记证书。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及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金陵华软和丹昇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金陵华软和丹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金陵华软和丹昇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俊青

张俊青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马国庆

郭忠杰

马国庆

内核负责人： 李虎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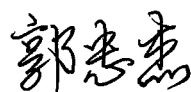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我公司郭忠杰先生和马国庆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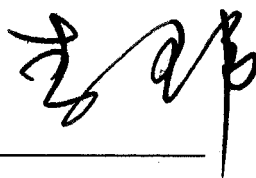


郭忠杰



马国庆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园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花王园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695,145.89	46,797,168.01	46,336,41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36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54,030,446.76	165,553,974.99	123,536,447.49
预付款项	六、4	3,704,815.94	3,909,387.89	8,751,040.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7,612,868.66	24,915,762.70	26,102,358.56
存货	六、6	336,369,576.68	355,284,494.51	384,873,956.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40,376,965.82	47,649,270.99	16,858,773.6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6,149,819.75	645,110,059.09	606,558,991.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369,302,210.09	214,956,744.98	72,538,938.8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573,581.26	2,840,262.54	3,106,943.82
固定资产	六、10	26,715,746.43	27,112,675.87	28,447,975.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477,854.60	2,611,504.49	2,739,802.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5,767,655.28	8,676,421.22	11,212,08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8,461,301.76	8,647,874.49	5,296,57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298,349.42	264,845,483.59	123,342,318.62
资产总计		981,448,169.17	909,955,542.68	729,901,310.59

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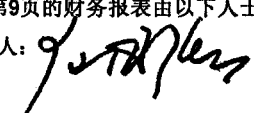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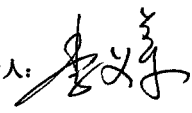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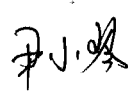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59,000,000.00	201,000,000.00	11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650,000.00	41,483,347.09	
应付账款	六、16	309,025,242.06	244,311,281.75	235,752,322.92
预收款项	六、17	14,701,629.58	591,680.50	27,052,665.1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007,941.24	4,909,183.16	4,374,125.91
应交税费	六、19	35,740,072.12	32,462,473.58	21,512,131.73
应付利息	六、20	268,739.17	388,336.67	228,59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1	1,958,911.63	2,447,914.00	1,816,42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50,077,861.42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308.20
流动负债合计		577,430,397.22	527,594,216.75	454,123,57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23		49,694,756.1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94,756.11	
负债合计		577,430,397.22	577,288,972.86	454,123,571.7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57,068,539.74	57,068,539.74	57,068,539.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6	4,954,271.19	1,409,172.58	146,862.01
盈余公积	六、27	24,199,496.10	17,418,885.75	11,856,233.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217,795,464.92	156,769,971.75	106,706,103.39
股东权益合计		404,017,771.95	332,666,569.82	275,777,73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448,169.17	909,955,542.68	729,901,310.59

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538,792,901.29	510,424,673.36	572,937,846.40
减：营业成本	六、29	367,145,149.62	356,558,549.75	408,179,62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0	17,319,172.83	16,043,453.26	18,693,491.51
销售费用	六、31	1,368,285.67	1,585,202.68	2,540,354.88
管理费用	六、32	40,987,308.54	42,033,361.94	42,805,862.58
财务费用	六、33	20,740,628.91	19,061,721.26	17,246,936.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4,423,053.98	6,312,952.81	6,033,78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5,239,745.86	4,872,795.96	1,344,83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49,047.60	73,702,227.62	78,782,629.4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6	223,510.31	745,729.86	380,420.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402.77	376,509.9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7	619,908.31	552,461.09	1,108,09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394.54	20,138.89	50,648.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52,649.60	73,895,496.39	78,054,958.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8	23,846,546.08	18,268,975.99	20,996,64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06,103.52	55,626,520.40	57,058,317.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06,103.52	55,626,520.40	57,058,317.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0.56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56	0.57

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9/20/201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4-1-6

会计机构负责人：7/1/201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628,935.76	231,947,245.87	304,931,36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44,025,921.06	13,079,941.42	10,484,5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54,856.82	245,027,187.29	315,415,94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61,488.98	255,111,453.91	223,146,93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338.17	19,157,723.13	17,631,52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22,735.34	29,544,579.25	42,737,70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52,887,006.78	19,965,954.14	24,777,87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116,569.27	323,779,710.43	308,294,04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8,287.55	-78,752,523.14	7,121,89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714.36	662,417.09	2,25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14.36	662,417.09	2,25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5,845.81	6,365,024.57	7,309,80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845.81	6,365,024.57	7,309,80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131.45	-5,702,607.48	-7,307,54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600,000.00	311,000,000.00	4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600,000.00	311,000,000.00	5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600,000.00	223,500,000.00	4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31,760.44	19,132,136.09	15,164,61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	1,507,735.80	3,223,000.00	1,4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039,496.24	245,855,136.09	506,089,61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9,496.24	65,144,863.91	6,910,38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8,340.14	-19,310,266.71	6,724,7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03,486.03	45,313,752.74	38,589,02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5,145.89	26,003,486.03	45,313,752.74

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续)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09,172.58	17,418,885.75		156,769,971.75	332,666,56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09,172.58	17,418,885.75		156,769,971.75	332,666,56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5,098.61	6,780,610.35		61,025,493.17	71,351,20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06,103.52	67,806,103.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0,610.35		-6,780,610.35	
1、提取盈余公积									6,780,610.35		-6,780,610.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45,098.61				3,545,098.61
1、本期提取								4,179,249.42				4,179,249.42
2、本期使用								634,150.81				634,150.8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4,954,271.19	24,199,496.10		217,795,464.92	404,017,771.95

載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编制单位: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核												
2014年度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6,862.01	11,856,233.71		106,706,103.39	275,777,73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6,862.01	11,856,233.71		106,706,103.39	275,777,73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310.57	5,562,652.04		50,063,868.36	56,888,83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26,520.40	55,626,520.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2,652.04		-5,562,652.04	
1、提取盈余公积									5,562,652.04		-5,562,652.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62,310.57				1,262,310.57
1、本期提取								3,070,574.01				3,070,574.01
2、本期使用								1,808,263.44				1,808,263.4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09,172.58	17,418,885.75		156,769,971.75	332,666,569.82

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度

2013年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特殊普通合伙)净资产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6,150,402.01		55,353,618.09	218,572,55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6,150,402.01		55,353,618.09	218,572,559.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6,862.01	5,705,831.70		51,352,485.30	57,205,17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58,317.00	57,058,317.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5,831.70	-5,705,831.70					
1、提取盈余公积									5,705,831.70	-5,705,831.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862.01				146,862.01			
1、本期提取								895,196.01				895,196.01			
2、本期使用								748,334.00				748,334.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7,068,539.74			146,862.01	11,856,233.71		106,706,103.39	275,777,738.85			

載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肖国强、肖元金及肖锁龙共同投资设立,于2003年4月15日在江苏省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181000046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肖国强以货币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自然人肖元金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然人肖锁龙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由各股东一次性缴足,业经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丹华会司验字(2003)第084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增资1,980万元,肖元金增资220万元,合计增资2,200万元。同时原自然人股东肖锁龙将其持有的8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国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丹中会验(2006)第281号验资报告。2006年9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肖国强持有2,700万元,占比90%;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10%。

根据2010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单方增资7,0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镇江全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全华永天验(2010)第1145号验资报告。2006年6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后股权结构为:肖国强持有9,700万元,占比97%;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自然人股东肖国强将其持有的9,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花王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700万元,占比97%;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7月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00

万元，占比91%；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0万元，占比6%；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

根据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39.48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1,039.48万元，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万元，自然人吴群1,000万元，自然人束美珍1,000万元。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60.52万元，占比55.6052%，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39.48万元，占比10.3948%；自然人吴群持有1,000万元，占比10%；自然人束美珍持有1,000万元，占比10%；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0万元，占比6%；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万元，占比5%；肖元金持有300万元，占比3%。该次股权变更于2011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1年11月23日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起人协议书，由原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57,068,539.74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1,502,763.98元，未分配利润55,565,775.76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认购本公司的股份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57,068,539.74元转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整体改制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该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208号《验资报告》。2011年12月19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12月2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肖元金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60.52万元，占比55.6052%；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39.48万元，占比10.3948%；自然人吴群持有1,000万元，占比10%；自然人束美珍持有1,000万元，占比10%；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600万元，占比6%；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0万元，占比5%；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元，占比3%。该次股权变更于2012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植，花卉、苗木、盆景租赁，园林机械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强先生。

3、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国强先生。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置的部门主要有工程部、预审部、技材部、财务部、经营部、法务部、综合部、设计院、财审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即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

5、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属于建设施工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提供施工劳务及加工与施工劳务相关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

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

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

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的政府所属单位之工程保证金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劳务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和花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相关政策详见附注四、18“消耗性生物资产”。

③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 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

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

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黑松、罗汉松、花卉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认:

- ①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提供设计服务,公司设计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分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设计进度中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具备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果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合同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的规定,按照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即已完成合同产值)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认。但在施工实务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全部的施工图纸并且相应工程施工合同仅为框架性合同,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完成的产值占已出施工图纸对应的预计总产值的比例确认。公司根据施工期间陆续取得的新增施工图纸,相应调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产值。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

同总收入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实务中，已到合同规定的收款节点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形成逾期款项。对此，本公司积极寻求双方达成的最新还款计划。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42 条的要求，对于该笔金融资产，使用其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将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该笔长期应收款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少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

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市政道路和古建属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相应建设施工业务的计提标准为:

工程类别	计提依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5%	1.5%	1.5%
古 建	工程造价	2.0%	2.5%	2.5%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

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承接的以政府单位作为甲方的项目，其工程造价以当地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数为准。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 1] 本公司从事设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设计业务的收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52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种植的林业及花卉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按上述条例，本公司从事苗木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花卉种植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221.35	107,007.27
银行存款	11,917,924.54	29,236,478.76
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	17,453,681.98
合 计	12,695,145.89	46,797,168.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货币资金说明: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793,681.98 元, 其中, 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定期存单 3,340,000.00 元, 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出保证金 17,453,681.98 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0,000.00 元, 均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出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360,000.00	1,0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

(3)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48,000.00	
合 计	7,148,000.00	

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7,148,000.00 元, 其最早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 最晚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528,806.80	100.00	17,498,360.04	10.20	154,030,44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1,528,806.80	100.00	17,498,360.04	10.20	154,030,446.7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74,272.23	100.00	15,920,297.24	8.77	165,553,97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1,474,272.23	100.00	15,920,297.24	8.77	165,553,974.99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128,043.01	5,206,402.15	5.00
1 至 2 年	41,931,694.29	4,193,169.43	10.00
2 至 3 年	16,114,169.06	3,222,833.81	20.00
3 至 4 年	8,947,943.00	4,473,971.50	50.00
4 至 5 年	24,871.44	19,897.15	80.00
5 年及以上	382,086.00	382,086.00	100.00
合 计	171,528,806.80	17,498,360.04	10.20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9,091,078.32	4,954,553.92	5.00
1 至 2 年	60,865,654.59	6,086,565.46	10.00
2 至 3 年	20,341,649.39	4,068,329.88	20.00
3 至 4 年	432,879.89	216,439.95	50.00
4 至 5 年	743,010.04	594,408.03	80.00
合 计	181,474,272.23	15,920,297.24	8.77

(3) 报告期末发生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丹阳界牌宏森新农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95,505.49	1 年以内	13.89	2,197,381.69
	9,172,235.30	1 至 2 年		
	3,651,914.44	2 至 3 年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	21,636,978.95	1 年以内	12.61	1,081,848.95
涡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 司	97,384.00	1 年以内	7.78	1,484,845.90
	11,711,560.50	1 至 2 年		
	1,544,103.26	2 至 3 年		
邳州市园林局	8,354,800.67	1 年以内	4.87	417,740.03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6,585,774.74	1 年以内	4.26	472,643.45
	716,773.54	2 至 3 年		
合 计	74,467,030.89		43.41	5,654,460.02

(5)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73,187.67	58.66	2,340,909.94	59.88
1 至 2 年	255,438.27	6.89	1,568,477.95	40.12
2 至 3 年	86,190.00	2.33		
3 年及以上	1,190,000.00	32.12		
合 计	3,704,815.94	100.00	3,909,387.89	100.00

本期预付款项中含预付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1,190,000.00 元。该笔款项系 2012 年 7 月支付，后因经营政策变化，中止该合同的执行。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供货商重新签订合同，定制道路施工设备，原 1,190,000.00 元作为新合同项下的预付款，故将该笔款项从其他应收款转列至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南京天存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953.4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涡阳县满意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44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冠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6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市宇恒预应力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927,153.4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62,287.66	48.35	1,749,419.00	18.69	7,612,868.66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10,000,000.00	51.65			10,000,000.00
组合小计	19,362,287.66	100.00	1,749,419.00	9.04	17,612,86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362,287.66	100.00	1,749,419.00	9.04	17,612,868.6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62,187.74	42.67	1,246,425.04	11.17	9,915,762.70
组合 2: 特定款项组合	15,000,000.00	57.33			15,000,000.00
组合小计	26,162,187.74	100.00	1,246,425.04	4.76	24,915,76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162,187.74	100.00	1,246,425.04	4.76	24,915,762.70

①组合中，特定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政府所属单位的工程保证金，无坏账风险
合 计	10,000,000.00		—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0,377.18	189,518.86	5
1 至 2 年	2,455,109.60	245,510.96	10
2 至 3 年	921,853.88	184,370.78	20
3 至 4 年	2,100,600.00	1,050,300.00	50
4 至 5 年	73,143.00	58,514.40	80
5 年及以上	21,204.00	21,204.00	100
合 计	9,362,287.66	1,749,419.00	18.69

(续)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17,034.37	265,851.72	5
1 至 2 年	2,407,638.41	240,763.84	10
2 至 3 年	3,298,500.00	659,700.00	20
3 至 4 年	117,810.96	58,905.48	50
5 年及以上	21,204.00	21,204.00	100
合 计	11,162,187.74	1,246,425.04	11.1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保证金	18,452,543.00	23,201,543.00
备用金	202,547.18	677,320.32
设备采购款		1,190,000.00
其他	707,197.48	1,093,324.42
合 计	19,362,287.66	26,162,187.74

注：本期应收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款 1,190,000.00 元已转列至预付款项，详见六、4“预付款项”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3 至 4 年	51.65	
邳州市园林局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4.46	205,000.00
		1,300,000.00	1 至 2 年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3 至 4 年	10.33	1,000,000.00
新沂市财政局	保证金	600,000.00	1 至 2 年	3.10	60,000.00
福建省云霄县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2.58	100,000.00
合 计	—	15,900,000.00	—	82.12	1,365,000.00

(4)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883.98		93,883.98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100,061.23	47,627.00	55,052,434.23
在产品	11,586.34		11,586.34
劳务成本	353,970.21		353,970.21
工程施工	280,857,701.92		280,857,701.92
合 计	336,417,203.68	47,627.00	336,369,576.6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121.04		75,121.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366,917.00	279,954.40	60,086,962.60
在产品	359,837.14		359,837.14
劳务成本	124,763.26		124,763.26
工程施工	294,637,810.47		294,637,810.47
合 计	355,564,448.91	279,954.40	355,284,494.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9,954.40	47,627.00		279,954.40		47,627.00
合 计	279,954.40	47,627.00		279,954.40		47,627.0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消耗性生物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上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年销售或报损

(4) 存货中工程施工明细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64,100,617.65
累计已确认毛利	452,612,394.58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35,855,310.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0,857,701.92

注：本期建造合同收入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343,284,003.23 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3.7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42,158,036.25	1,781,070.43	40,376,965.82
合 计	42,158,036.25	1,781,070.43	40,376,965.82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融资建设工程	48,289,318.20	640,047.21	47,649,270.99
合 计	48,289,318.20	640,047.21	47,649,270.99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BT 融资建设工程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①孟州市产业聚集区文公路项目	15,271,903.59	37.8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BT 工程应收款原值	16,114,052.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坏账准备	842,148.78	
②徐贾快速通道项目	12,668,905.86	31.38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BT 工程应收款原值	13,448,043.5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4,160.27	
减：坏账准备	674,977.44	
③丹阳市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工程 BT 建设项目	8,467,070.47	20.9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BT 工程应收款原值	8,603,135.3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064.90	
减：坏账准备		
④港南路绿化工程建设项目	3,969,085.90	9.8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BT 工程应收款原值	4,233,030.11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减：坏账准备	263,944.21	
合 计	40,376,965.82	100.00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T 融资建设工程	369,302,210.09	214,956,744.98
其中：		
长期应收款原值	414,307,160.83	265,022,186.0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846,914.49	1,668,510.10
账面余额合计	411,460,246.34	263,353,675.91
减：坏账准备	1,781,070.43	747,659.94
账面价值	409,679,175.91	262,606,015.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见附注六、7）	40,376,965.82	47,649,270.99
合 计	369,302,210.09	214,956,744.98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BT 工程应收款项目前五名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备注
①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BT 模式	256,839,320.25	69.55	建设期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256,839,320.2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256,839,320.25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56,839,320.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小 计	256,839,320.25		
②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76,277,790.97	20.65	建设期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76,277,790.9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76,277,790.97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6,277,790.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小 计	76,277,790.97		
③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15,305,350.96	4.14	建设期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15,305,350.9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15,305,350.96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5,305,350.9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小 计	15,305,350.96		
④港南路（港中路-圖山路）绿化工程	13,732,496.33	3.72	回购期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16,339,185.6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606,689.32		
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小 计	13,732,496.33		
⑤丹江口市净乐湖景观工程	5,774,919.88	1.57	建设期
其中：长期应收款原值	5,774,919.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账面余额	5,774,919.88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774,919.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小 计	5,774,919.88		
合计（注）	367,929,878.39	99.63	

（3）截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长期应收款 BT 工程项目金额前五名之主要合同条款说明：

①2013 年 6 月，公司与唐山市唐山湾三岛旅游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35,912.92 万元。工程包括道路，管线，路灯，桥梁及涵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审计结算完成并移交后，第一个月付第一笔，第十二个月付第二笔，第二十四个月付第三笔，支付比例分别为 40%，30%，30%。

②2012 年 10 月，公司与福建省云霄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1,561.38 万元。工程包括两部分：道路管网绿化、桥梁隧道综合管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其中：道路管网绿化部分，建设期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工程进度款，剩余 70%在回购期支付，回购期为 4 年，各年的支付比例为：20%、20%、20%及 10%，并且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桥梁隧道综合管沟部分，建设期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5%工程进度款，剩余 55%在回购期支付，回购期为 2 年，各年的支付比例为：27.5%、27.5%，并且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

③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签订了《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书》，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9,552.00 万元。工程包括绿化用地 46 万平方米，5 条河道，2 个湖面 330 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进入回购期，交工后付计量核定造价的 30%，交工当年 12 月 30 号前付计量核定造价的 30%，第二年付审定后 20%，第三年按最终结算价付清。

④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镇江新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港南路（港中路-圖山路）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6,500 万元。工程包括绿化地形改造，种植土改良，绿化种植及配套设施工程。工程完工后付工程结算总额的 10%，回购期分 3 年，各年的支付比例为 30%，30%，30%。

⑤2012 年 9 月，公司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丹江口市净乐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 BT 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0.00 万元（以实际施工量为准）。工程范围包括湖岸治理、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回购期，项目回购期为 4 年。建设期内按照经甲方核实后的完工量支付 35%的工程进度款，剩余 65%回购期支付。回购期各年的支付比例为：25%、20%、15%及 5%，并且每年分四次平均支付。

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840,262.54		266,681.28	2,573,581.26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2,840,262.54		266,681.28	2,573,581.26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68,656.45	1,998,972.40	4,367,628.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368,656.45	1,998,972.40	4,367,628.8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44,054.50	383,311.81	1,527,366.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225,117.12	41,564.16	266,681.2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369,171.62	424,875.97	1,794,047.5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99,484.83	1,574,096.43	2,573,581.26
2、年初账面价值	1,224,601.95	1,615,660.59	2,840,262.54

注：①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度折旧和摊销额 266,681.28 元。

② 投资性房地产 2015 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

(3) 从 2011 年起公司将位于丹阳市南二环路南侧的房屋建筑（含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丹阳市花瑞花鸟市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公司将其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核算。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776,114.70	2,038,934.51	4,973,594.00	5,220,334.52	41,008,977.7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70,256.00	2,264,851.81	468,876.00	2,903,983.8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6,102.00	1,522,410.00	23,164.00	1,621,676.00
4、年末余额	28,776,114.70	2,133,088.51	5,716,035.81	5,666,046.52	42,291,285.5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448,710.45	602,998.28	3,905,058.09	2,939,535.04	13,896,301.8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457,262.96	266,398.93	692,294.95	700,250.28	3,116,207.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7,918.77	1,387,995.73	21,055.37	1,436,969.87
4、年末余额	7,905,973.41	841,478.44	3,209,357.31	3,618,729.95	15,575,539.1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870,141.29	1,291,610.07	2,506,678.50	2,047,316.57	26,715,746.43
2、年初账面价值	22,327,404.25	1,435,936.23	1,068,535.91	2,280,799.48	27,112,675.87

注：2015 年度折旧额为 3,116,207.12 元，本期未发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40,233.36	540,013.00	3,280,246.36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6,362.00	16,362.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740,233.36	556,375.00	3,296,608.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56,062.77	212,679.10	668,741.8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54,601.68	95,410.21	150,011.8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510,664.45	308,089.31	818,753.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29,568.91	248,285.69	2,477,854.60
2、年初账面价值	2,284,170.59	327,333.90	2,611,504.49

注：2015 年度摊销金额为 150,011.89 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夏溪精品苗木区	985,859.08		288,544.08	697,315.00	
南京办事处	7,377,062.14		1,906,406.86		5,470,655.28
生态园土地租赁费	313,500.00		16,500.00		297,000.00
合 计	8,676,421.22		2,211,450.94	697,315.00	5,767,655.28

注：①夏溪精品苗木区不再续租，年末将未摊销完的装修款 697,315.00 元一次转入管理费用；②南京办事处装修款按 5 年进行摊销；③生态园土地补偿款按 20 年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及可抵扣亏损		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269,119.12	21,076,476.47	4,548,584.16	18,194,336.62
预提费用(绿化工程养护费)	3,192,182.64	12,768,730.57	4,099,290.33	16,397,161.32
合计	8,461,301.76	33,845,207.04	8,647,874.49	34,591,497.94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9,000,000.00	178,000,000.00
保证与抵押借款		23,000,000.00
合 计	159,000,000.00	201,000,000.00

(2) 保证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0,000,000.00	2016-2-8	该短期借款系由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取得
		40,000,000.00	2016-4-1	
		31,000,000.00	2016-5-18	
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18,000,000.00	2016-3-9	该笔借款系由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取得
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0,000,000.00	2016-1-25	该短期借款系由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16-2-17	
	小 计	159,000,000.00		

1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41,483,347.09
合 计	650,000.00	41,483,347.09

注：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49,901,927.40	190,356,746.19
1至2年	38,994,624.69	46,115,481.96
2至3年	16,140,160.43	7,043,237.39
3年以上	3,988,529.54	795,816.21
合 计	309,025,242.06	244,311,281.75

(2)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308,020,742.06	242,931,281.75
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4,500.00	1,380,000.00
合 计	309,025,242.06	244,311,281.75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1名	2,018,724.60	未到结算期
第2名	1,530,915.43	未到结算期
第3名	1,495,659.00	未到结算期
第4名	1,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第5名	1,332,475.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777,774.03	

(4)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4,275,782.53	372,278.04
1至2年	370,951.57	219,402.46
2至3年	54,895.48	
合 计	14,701,629.58	591,680.50

(2)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14,458,459.77	591,680.50
设计款	243,169.81	
合 计	14,701,629.58	591,680.50

(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09,183.16	17,429,626.26	16,330,868.18	6,007,941.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4,003.11	1,214,003.11	
合 计	4,909,183.16	18,643,629.37	17,544,871.29	6,007,941.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09,183.16	15,432,305.63	14,333,547.55	6,007,941.24
2、职工福利费		981,550.80	981,550.80	
3、社会保险费		599,765.83	599,76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466.99	462,466.99	
工伤保险费		104,169.96	104,169.96	
生育保险费		33,128.88	33,128.88	
4、住房公积金		354,962.00	354,9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042.00	61,042.00	
合 计	4,909,183.16	17,429,626.26	16,330,868.18	6,007,94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3,766.33	1,083,766.33	
2、失业保险费		130,236.78	130,236.78	
合 计		1,214,003.11	1,214,003.11	

19、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8,926.50	214,958.0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4,546,880.00	22,329,836.36
企业所得税	7,134,523.58	6,351,83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7,178.03	1,387,296.45
教育费附加	733,785.57	669,885.63
地方教育附加	489,479.76	447,022.72
印花税	160,193.66	180,902.49
土地使用税	8,841.63	8,841.63
房产税	149,715.72	127,755.72
地方综合基金	806,544.81	739,673.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02.86	4,469.74
合 计	35,740,072.12	32,462,473.58

20、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8,739.17	388,336.67
合 计	268,739.17	388,336.67

注：报告期末，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05,538.73	2,318,753.05
1 至 2 年	1,081,363.90	65,000.00
2 至 3 年	65,000.00	64,160.95
3 年及以上	7,009.00	
合 计	1,958,911.63	2,447,914.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费用类采购款	1,628,442.05	1,516,041.65
个人往来款	286,042.04	604,506.93
代扣代缴	3,200.09	260,019.47
其他	41,227.45	67,345.95
合 计	1,958,911.63	2,447,914.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 1 名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00,000.00	

(4)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77,861.42	
合 计	50,077,861.42	

(2)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六、23 “应付债券”

2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49,694,756.11
合 计		49,694,756.1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3 花王 01》	100	2013 年 12 月	3 年	50,000,000.00	49,694,756.11
小 计				50,000,000.00	49,694,756.11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附注六、22)					
合 计				50,000,000.00	49,694,756.11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3 花王 01》	6,000,000.00	383,105.31	6,000,000.00	50,077,861.42
小 计	6,000,000.00	383,105.31	6,000,000.00	50,077,861.42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附注六、22)				50,077,861.42
合 计	6,000,000.00	383,105.31	6,000,000.00	

(3) 说明：该应付债券系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12%。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可以在债券发行满 3 个月后的 10 日内

回购，也可以选择债券3年期限满后归还。公司在2013年12月根据当时的情况估计公司在3个月后能够回购，故当时按照可回购的假设来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其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中；至2014年3月，公司由于2014年的预算和融资决策调整不予回购，故将其列示于“应付债券”中，并按3年期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应付债券进行会计处理和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笔私募债券的摊余成本为49,577,861.42元，应付12月份利息500,000.00元。该笔债券将于2016年12月5日到期，将应付债券摊余成本及应付12月份利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股本

(1) 2015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00.00			55,605,200.00	55.61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00.00			10,394,800.00	10.39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吴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束美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肖元金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00.00			55,605,200.00	55.61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00.00			10,394,800.00	10.39
常州金陵华软创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吴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束美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肖元金					
江苏盛宇丹昇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55,605,200.00			55,605,200.00	55.61
南京沃思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6.00
江苏花种投资有 限公司	10,394,800.00			10,394,800.00	10.39
常州金陵华软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吴群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束美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肖元金					
江苏盛宇丹昇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301C208 号《验资报告》。

25、资本公积

(1)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068,539.74			57,068,539.74
合 计	57,068,539.74			57,068,539.74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068,539.74			57,068,539.74
合 计	57,068,539.74			57,068,539.74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068,539.74			57,068,539.74
合 计	57,068,539.74			57,068,539.74

26、专项储备

(1)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9,172.58	4,179,249.42	634,150.81	4,954,271.19
合 计	1,409,172.58	4,179,249.42	634,150.81	4,954,271.19

(2)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6,862.01	3,070,574.01	1,808,263.44	1,409,172.58
合 计	146,862.01	3,070,574.01	1,808,263.44	1,409,172.58

(3) 2013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5,196.01	748,334.00	146,862.01
合 计		895,196.01	748,334.00	146,862.01

27、盈余公积

(1)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18,885.75	6,780,610.35		24,199,496.10
合 计	17,418,885.75	6,780,610.35		24,199,496.10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56,233.71	5,562,652.04		17,418,885.75
合 计	11,856,233.71	5,562,652.04		17,418,885.75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50,402.01	5,705,831.70		11,856,233.71
合 计	6,150,402.01	5,705,831.70		11,856,233.7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769,971.75	106,706,103.39	55,353,618.0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769,971.75	106,706,103.39	55,353,618.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06,103.52	55,626,520.40	57,058,31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0,610.35	5,562,652.04	5,705,831.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795,464.92	156,769,971.75	106,706,103.39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37,367,304.87	509,213,711.48	571,519,302.31
其他业务收入	1,425,596.42	1,210,961.88	1,418,544.09
营业收入合计	538,792,901.29	510,424,673.36	572,937,846.40
主营业务成本	366,357,211.77	355,774,273.17	407,262,388.73
其他业务成本	787,937.85	784,276.58	917,231.85
营业成本合计	367,145,149.62	356,558,549.75	408,179,620.5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收入	527,428,326.64	362,676,650.15	495,676,816.39	350,725,171.34
花卉苗木收入	8,384,152.00	2,702,896.90	7,659,584.00	3,418,135.57
设计收入	1,554,826.23	977,664.72	5,877,311.09	1,630,966.26
合 计	537,367,304.87	366,357,211.77	509,213,711.48	355,774,273.17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收入	565,387,724.84	403,841,258.17
花卉苗木收入	4,642,785.00	2,911,530.56
设计收入	1,488,792.47	509,600.00
合 计	571,519,302.31	407,262,388.7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331,969,249.03	225,211,171.90	308,503,071.68	214,313,000.75
华中	17,529,680.67	14,727,382.51	3,943,974.87	2,954,228.40
华北	153,590,589.12	100,564,935.11	136,399,603.30	91,707,354.32
华南	3,758,856.80	2,983,317.42	45,223,062.58	37,739,677.08
西北	30,518,929.25	22,870,404.83	15,143,999.05	9,060,012.62
合 计	537,367,304.87	366,357,211.77	509,213,711.48	355,774,273.17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	413,630,757.81	296,231,056.11
华中	26,444,167.91	21,926,765.14
华北	106,453,646.08	74,349,913.08
华南	7,576,082.71	4,786,913.99
西北	5,201,751.45	257,617.00
西南	12,212,896.35	9,710,123.41
合 计	571,519,302.31	407,262,388.73

(4)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411,346,042.53	76.35
2014 年	305,477,098.06	59.85
2013 年	293,056,007.77	51.15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税	15,497,319.51	14,380,893.24	16,778,81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216.95	939,999.14	1,066,044.68
教育费附加	470,267.56	432,783.87	509,179.65
地方教育附加	313,368.81	289,777.01	339,453.12
合 计	17,319,172.83	16,043,453.26	18,693,491.51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广告费	14,429.80	250,000.00	250,000.00
招标费用	175,260.90	235,326.00	345,684.00
差旅费	339,402.50	285,100.10	533,223.77
折旧费	9,151.25	7,751.14	14,271.25
职工薪酬	792,756.22	611,186.82	1,093,618.50
其他费用	37,285.00	195,838.62	303,557.36
合 计	1,368,285.67	1,585,202.68	2,540,354.88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薪酬	17,711,319.94	18,690,752.27	18,124,518.09
办公费	2,313,391.62	2,474,296.38	2,804,010.88
保险费	246,689.23	237,509.41	406,411.11
差旅费	2,487,757.25	2,837,649.12	3,582,428.21
税金	3,232,859.84	2,000,314.93	2,154,497.67
租赁费	1,102,532.06	1,117,309.06	633,285.33
折旧与摊销	5,506,188.88	6,766,181.88	6,200,323.43
修理费	429,530.20	558,317.74	784,203.39
业务招待费	3,735,575.70	3,680,861.41	5,139,384.20
咨询费	1,088,635.00	960,000.00	987,000.00
苗圃费用	2,594,448.19	2,455,774.51	1,170,315.85
研发支出	20,800.00		
其他	517,580.63	254,395.23	819,484.42
合 计	40,987,308.54	42,033,361.94	42,805,862.58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19,195,268.25	20,099,330.67	15,914,171.34
减：利息收入	158,217.02	3,934,966.04	263,146.07
其他	1,703,577.68	2,897,356.63	1,595,911.32
合 计	20,740,628.91	19,061,721.26	17,246,936.59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4,375,426.98	6,032,998.41	6,033,786.14
存货跌价损失	47,627.00	279,954.40	
合 计	4,423,053.98	6,312,952.81	6,033,786.14

3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BT 项目投资回报分摊	5,239,745.86	4,872,795.96	1,344,835.30
合 计	5,239,745.86	4,872,795.96	1,344,835.30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402.77	104,402.77	376,509.94	376,50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402.77	104,402.77	376,509.94	376,509.9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4,800.00	74,800.00	350,112.24	350,112.24
其他	44,307.54	44,307.54	19,107.68	19,107.68
合 计	223,510.31	223,510.31	745,729.86	745,729.86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3,000.00	123,000.00
其他	257,420.61	257,420.61

项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380,420.61	380,420.6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800.00	350,112.24	123,000.00	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 计	74,800.00	350,112.24	123,0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5 年	备注
2014 年度丹阳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70,000.00	关于下达丹阳市 2014 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引导资助金	3,000.00	丹阳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014 年专利资助金	1,800.00	丹阳市知识产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合计	74,800.00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	备注
高效农业补贴	200,000.00	关于项目资金用于农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申请
六项发明专利补贴	18,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知[2014]8 号、丹财[2014]16 号）
二三产业扩大规模奖励资金	90,186.28	关于进一步推进二三产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3]134 号）
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34,500.00	丹阳市 201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营改增扶持资金收入	7,425.96	关于实施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镇财预[2012]11 号）
合计	350,112.24	

接上表

项 目	2013 年	备注
2012 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丹阳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和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丹知[2012]61 号、丹财[2012]201 号）

项 目	2013 年	备注
2011 年省农业三新工程项目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农业三新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1]149 号、苏农计[2011]95 号)
现代化高效花卉苗木基地及市场建设补助	100,000.00	高效设施农业建设资金扶持的批复
合 计	123,000.00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394.54	50,394.54	20,138.89	20,13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394.54	50,394.54	20,138.89	20,138.89
对外捐赠支出				
地方综合基金	569,513.77		532,322.20	
合 计	619,908.31	50,394.54	552,461.09	20,138.89

(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648.71	50,648.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48.71	50,648.71
对外捐赠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地方综合基金	807,443.18	
合 计	1,108,091.89	300,648.71

3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59,973.35	21,620,276.79	22,421,07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572.73	-3,351,300.80	-1,424,430.11
合 计	23,846,546.08	18,268,975.99	20,996,641.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润总额	91,652,649.60	73,895,496.39	78,054,958.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13,162.40	18,473,874.10	19,513,739.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12,314.46	-1,337,379.28	-303,763.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不含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5,698.14	1,132,481.17	1,525,092.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税务口径认为需要应税的尚未确认收入的影响)			261,572.48
所得税费用	23,846,546.08	18,268,975.99	20,996,641.14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工程保证金收回	42,933,265.00	8,471,850.00	8,339,900.00
政府补助	74,800.00	350,112.24	123,000.00
工程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217.02	3,934,966.04	263,146.07
其他业务收款	778,207.54	290,287.68	1,029,900.61
其他往来款收回	81,431.50	32,725.46	728,623.68
合 计	44,025,921.06	13,079,941.42	10,484,570.3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支付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	10,855,620.51	10,863,955.55	14,001,529.25
招标等规费	1,562,855.90	2,491,287.12	1,933,339.25
苗圃养护费用	1,279,912.72	1,180,323.78	943,291.13
银行手续费	195,841.88	174,356.63	495,911.32
工程保证金支付	38,216,700.00	4,340,950.00	6,691,581.98
其他往来款支付	776,075.77	915,081.06	712,221.20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合 计	52,887,006.78	19,965,954.14	24,777,874.1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相关费用	1,507,735.80	3,223,000.00	1,425,000.00
合 计	1,507,735.80	3,223,000.00	1,425,000.0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806,103.52	55,626,520.40	57,058,317.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23,053.98	6,312,952.81	6,033,786.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2,888.40	3,355,516.53	3,337,665.65
无形资产摊销	150,011.89	149,317.62	112,91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8,765.94	3,600,451.36	2,749,78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008.23	-356,371.05	50,648.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03,004.05	22,822,330.67	17,014,171.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9,745.86	-4,872,795.96	-1,344,83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572.73	-3,351,300.80	-1,424,43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67,290.83	29,309,507.90	-70,197,434.00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537,846.84	-211,258,150.08	-109,897,37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942,197.14	19,909,497.46	103,628,685.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8,287.55	-78,752,523.14	7,121,898.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45,145.89	26,003,486.03	45,313,75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03,486.03	45,313,752.74	38,589,021.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58,340.14	-19,310,266.71	6,724,731.07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投资损失（收益）”一栏中所列示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承做的 BT 工程收益分摊。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045,145.89	26,003,486.03	45,313,752.74
其中：库存现金	127,221.35	107,007.27	589,55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17,924.54	25,896,478.76	44,724,198.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5,145.89	26,003,486.03	45,313,752.74

注：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 650,000.00 元。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000.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详见六、1“货币资金”
合 计	650,000.00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借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如下：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基于此，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汇率风险：无。

②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均系短期借款，一般以浮动利率借款合同为主。本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属于长期的固定利率融资。除此之外，本公司会有部分 BT 工程项目按照回购款支付进度向甲方收取融资费，相应的融资费率是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③价格风险：本公司的主业园林绿化是以市场价格进行招标，价格受制于市场的反应，因此采购和销售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4) BT 项目风险

BT 项目风险主要分为 BT 项目回购风险和 BT 项目融资风险, BT 项目回购款的收取与宏观经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有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走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则可能带来回购风险。随着本公司 BT 项目的增加,公司的资本支出增加较快,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市	实业投资	3 亿元	55.61	55.6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即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邹玉凤、肖和毛、肖国花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贺雅新、肖锁龙、崔竑波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蒋梓伟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影响的股东单位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497,482.00	572,241.00	828,383.0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血压计		19,780.00	
合计		497,482.00	592,021.00	828,383.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612,592.91	545,481.88	568,345.11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注 1]	-1,718,391.94		5,752,408.10
	绿化养护	250,572.00	250,572.00	
	苗木销售			2,752,000.0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419,138.00	624,538.00	
合计		-436,089.03	1,420,591.88	9,072,753.21

注 1：该笔关联交易对应的工程项目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根据最新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该工程最终审定价为 4,034,016.16 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并在当年确认产值 5,752,408.10 元，本年根据最终审定价调减产值 1,718,391.94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为本公司取得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0,000,000.00	2016-2-8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0,000,000.00	2016-4-1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1,000,000.00	2016-5-18	否
肖国强、邹玉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注 1]	18,000,000.00	2016-3-9	否

肖国强、邹玉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注 2]	20,000,000.00	2016-1-25	否
肖国强、邹玉凤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注 3]	20,000,000.00	2016-2-17	否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肖国强、邹玉凤、肖国花、肖和毛、蒋梓伟、贺雅新、肖锁龙、崔竑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注 4]	30,000,000.00	2015-12-28	是
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5,000,000.00	2015-11-26	是
肖国强、邹玉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18,000,000.00	2015-12-30	是
合计		212,000,000.00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系由肖国强、邹玉凤夫妻保证，并由肖国强、邹玉凤、肖和毛、肖国花、朱广琴、蒋梓伟、贺雅新、肖锁龙、崔竑波、林云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取得。其中，除朱广琴、林云外，其他人均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见八、4“其他关联方情况”。截至财务报表日，该笔借款已归还。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17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人数	13	13	12
报酬总额（元）	1,923,820.00	1,854,000.00	1,6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87,160.16	116,187.42	1,892,118.88	94,605.94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9,667.00	483.35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538.00	31,226.90
合 计	1,307,160.16	117,187.42	2,526,323.88	126,316.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41,546.88	132,077.34
合 计	2,641,546.88	132,077.3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008.23	356,371.05	-50,648.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00.00	350,112.24	12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5,2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07.54	19,107.68	7,42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3,115.77	3,960,790.97	79,771.90
所得税影响额	43,278.94	990,197.74	44,94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29,836.83	2,970,593.23	34,828.9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8.41	0.68	0.68
	2014 年度	18.28	0.56	0.56
	2013 年度	23.0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8.37	0.68	0.68
	2014 年度	17.31	0.53	0.53
	2013 年度	23.07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67,806,103.52	55,626,520.40	57,058,317.00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129,836.83	2,970,593.23	34,828.92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67,676,266.69	52,655,927.17	57,023,488.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期初净资产	E0	332,666,569.82	275,777,738.85	218,572,559.8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 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 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提取专项储备新 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资产）	Ek	3,545,098.61	1,262,310.57	146,862.01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404,017,771.95	332,666,569.82	275,777,738.8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 \frac{1}{2} + E_i \cdot M_i / M0 - E_j \cdot M_j / M0 + E_k \cdot M_k / M0$	368,342,170.89	304,222,154.34	247,175,149.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 = P1 / E2$	18.41%	18.28%	2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 = P2 / E2$	18.37%	17.31%	23.07%

3、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长率 (%)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695,145.89	46,797,168.01	-34,102,022.12	-72.87	BT 项目业务需要垫资, 回款期限较长, 且本期融资额减少
其他应收款	17,612,868.66	24,915,762.70	-7,302,894.04	-29.31	本期收回的工程保证金大于本期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存货	336,369,576.68	355,284,494.51	-18,914,917.83	-5.32	本期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369,302,210.09	214,956,744.98	154,345,465.11	71.8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根据合同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 BT 工程业务发展较快
应付票据	650,000.00	41,483,347.09	-40,833,347.09	-98.43	本期回款较上期有所好转, 外部融资需求相对减少

报表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长率 (%)	增减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14,701,629.58	591,680.50	14,109,949.08	2,384.72	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77,861.42		50,077,861.42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
应付债券		49,694,756.11	-49,694,756.11	-100.00	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接上表

报表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增长率 (%)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5,553,974.99	123,536,447.49	42,017,527.50	34.01	2014 年有较多项目进入结算期,但尚未回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49,270.99	16,858,773.61	30,790,497.38	182.64	系一年内到期的 BT 工程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4,956,744.98	72,538,938.88	142,417,806.10	196.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根据合同条款确认 BT 工程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公司 BT 工程业务发展较快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7,874.49	5,296,573.69	3,351,300.80	63.27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201,000,000.00	113,500,000.00	87,500,000.00	77.09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 BT 项目业务需要垫资,导致外部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41,483,347.09		41,483,347.09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 BT 项目业务需要垫资,导致外部融资增加。
预收账款	591,680.50	27,052,665.17	-26,460,984.67	-97.81	期初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本期已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确认为工程结算
应交税费	32,462,473.58	21,512,131.73	10,950,341.85	50.90	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并计提营业税,但营业税缴纳需在工程当地开票并缴纳,本期开票较少,使得期末营业税增多
其他流动负债		49,887,308.20	-49,887,308.20	-100.00	系在 2014 年转到“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49,694,756.11		49,694,756.11		系 2014 年从“其他流动负债”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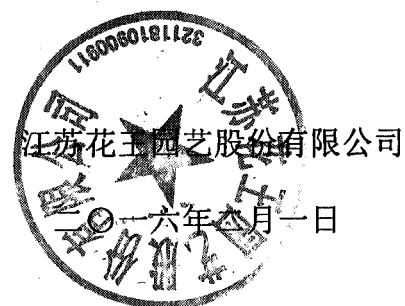
报表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增长率(%)	增减变动原因
专项储备	1,409,172.58	146,862.01	1,262,310.57	859.52	系市政、古建类工程收入增加,且尚有部分专项储备未使用
盈余公积	17,418,885.75	11,856,233.71	5,562,652.04	46.92	系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
未分配利润	156,769,971.75	106,706,103.39	50,063,868.36	46.92	系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	增长率(%)	增减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4,423,053.98	6,312,952.81	-1,889,898.83	-29.94	本期工程回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23,846,546.08	18,268,975.99	5,577,570.09	30.53	本期工程毛利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接上表

报表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	增长率(%)	增减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872,795.96	1,344,835.30	3,527,960.66	262.33	BT项目业务增长较快, BT项目投资回报的分摊增加
销售费用	1,585,202.68	2,540,354.88	-955,152.20	37.60	2014年度企业节省开支, 差旅费下降, 部分经营部门人员被分配到了其他部门, 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减少



营业执照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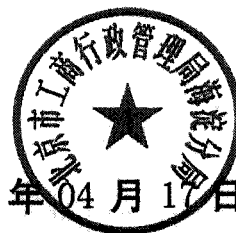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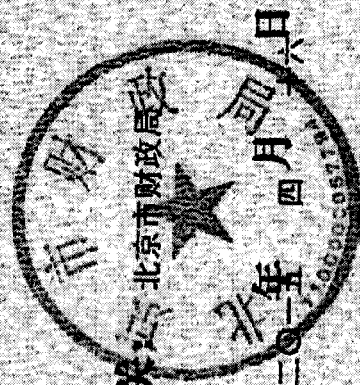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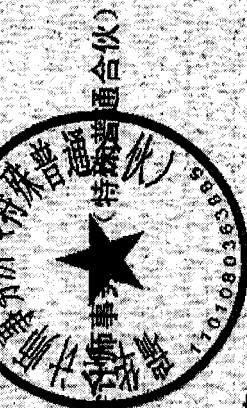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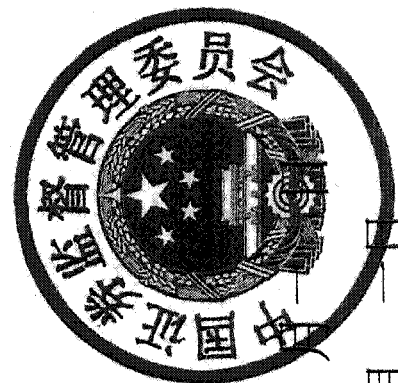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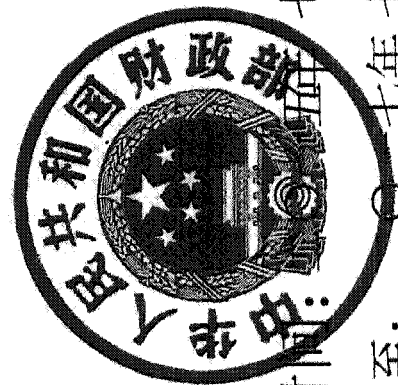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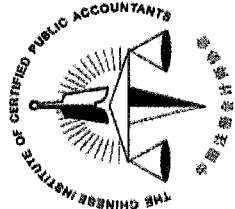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号: 17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陈德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17
工作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分局
身份证号	330724197811174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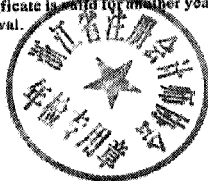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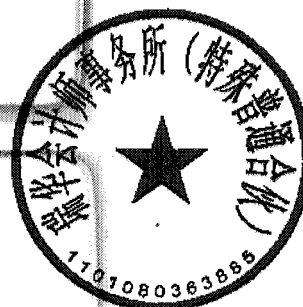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1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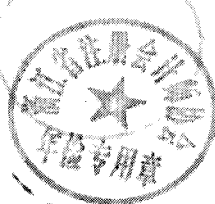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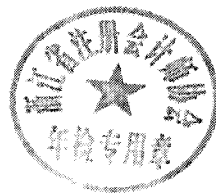
2014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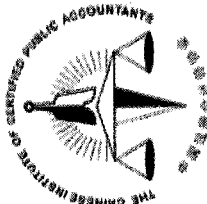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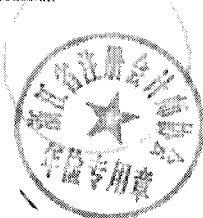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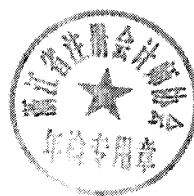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9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3091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010) 65518580/1/2 (总机) 传真 (Fax): (010) 65518687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3091 号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花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046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第五十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3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1%（按公开发行 3,335 万股计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花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花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应办理的财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他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

人主要从事市政公共景观、道路绿化、旅游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养殖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

定。

(2)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国富浩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 年净利润为 17,245,55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806,353.90 元；2011 年净利润为 45,426,271.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041,208.70 元；2012 年净利润为 58,118,64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9,258,374.41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合并报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69,349,494.38 元、332,400,166.49 元、466,890,572.5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34,905.30 元、18,231,480.99 元、36,314,853.98 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因此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花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花王集团、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群、束美珍、肖元金，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011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旅游景观、道路绿化和地产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江苏花王设立时发起人共 7 名，即花王集团、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

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群、束美珍、肖元金。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7 位股东，分别为：花王集团、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群、束美珍、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群、束美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花王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系由花王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花王集团	5,560.52	55.61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3	吴 群	1,000	10
4	束美珍	1,000	10
5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6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7	肖元金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江苏花王股东大会同意，肖元金与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肖元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计 3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080 万元转让给丹昇投资。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花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花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花王集团	5,560.52	55.61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3	吴 群	1,000	10
4	束美珍	1,000	10
5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6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7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合 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花王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先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还有：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群、束美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鑫金属有限公司、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必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注册的中国花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花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花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过往的主要关联方有：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合肥文博园艺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曾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采购养护服务，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和 201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127.34 万元、158.55 万元。

2012 年 5 月，公司按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向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购买了 3 辆汽车，共计 17 万元。

2、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8-12 月）和 2012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78.5 万元、1,789.3 万元。

3、公司花卉种植基地需要蒸汽提高和保持温度，因此自建锅炉生产蒸汽，从而将少部分剩余的蒸汽按市场价销售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和 2012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10.76 万元、111.11 万元。

4、2011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向花王集团转让土地及房产，详见本意见书下文第十二部分。

该等地产转让给花王集团之前，公司将该房产按照年租金 30 万元的价格租赁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使用。

5、2011 年 5 月，公司将原持有的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00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花王集团。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背景和原因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205.84	公司曾向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提供酒店建设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往来（注 1）
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10.18	公司曾向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往来
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53.55	2010 年、2011 年，公司曾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采购养护服务，形成预付款项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3	56.58	-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	其他应付款	-	-	2,493.31	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和公司互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往来（注 2）
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1,400.77	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往来
肖国强	其他应付款	-	-	150.59	肖国强曾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往来

注 1：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曾向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分别按照 5.31%和 5.81%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取了 227.11 万元和 141.69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注 2：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曾向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提供资金支持并分别按照 5.31%和 5.81%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取了 277.40 万元和 166.28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2010 年 12 月下旬，该店除归还公司款项外，另向公司提供 2,493.31 万元资金支持，形成公司期末应付款项；2011 年 1 月上旬，公司已与该店结清上述款项。

7、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3,000	2013.02.28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广发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3,000	2013.08.08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4,500	2013.10.11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因当时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故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关联方未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需支付对价，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他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m²）	抵押情况
1	丹 国 用 （ 2012 ） 第 06310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 09. 27	101 省道南侧	20750. 2	丹 他 项 （2012） 第 710 号
2	丹国用（2012） 第 04502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 10. 09	麦溪镇联兴村	11587. 3	丹 他 项 （2012） 第 711 号
3	镇 国 用（2009） 第 1115 号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让	2044. 04. 28	解放路 288 号镇 江东邦国际商务 大厦 288 号第 17 层 1702 室	20. 6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2）序号 3 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尚登记在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的名下，由于股份公司系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且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因此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不影响股份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拥有的权益；（3）序号 1、2 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²)	产权所有人	抵押情况
1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69号(注1)	南二环路南侧	6,884.84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9号
2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0号(注2)	南二环路南侧	7,674.82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78号
3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1号(注3)	南二环路南侧	305.99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8号
4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2号(注4)	南二环路南侧	450.99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6号
5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3号(注5)	南二环路南侧	552.75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7号
6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4号(注6)	南二环路南侧	7,921.46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70号
7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5号(注7)	南二环路南侧	230.80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5号
8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3653100110号	解放路288号 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288号第17层1702室	141.19	江苏花王	无
9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1号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1室	119.61	江苏花王	无
10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2号	南方名居15幢3单元101室	79.62	江苏花王	无
11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3号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2室	119.61	江苏花王	无
12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4号	南方名居15幢1单元102室	79.62	江苏花王	无
13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5号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1室	79.62	江苏花王	无
14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6号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2室	90.93	江苏花王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所有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临时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南二环路南侧的办公楼旁

建有临时办公用房，面积约 773 平方米；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账面原值为 426.1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为 337.3 万元。

该等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日期	租赁期限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朱庄组	1.5 亩	2005.01.01	20 年

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建设获得了以下政府部门或单位的许可或同意：

(1) 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建设获得了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2) 2011 年 4 月获得了丹阳市延陵镇镇政府的同意。

(3)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丹发改经信行（2011）205 号。

(4) 2011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丹阳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丹地规 2011-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丹阳市规划局颁发的丹建规(临)编号 2011-01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业已承诺，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被拆除，该等临时办公用房因被提前拆除而给江苏花王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且不得向发行人追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物的建设已办理了相关的规划许可手续，符合我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其应在一定的期限内拆除，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账面净值仅为 337.3 万元，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该等临时办公用房如因提前拆除而给江苏花王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因此，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林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林权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林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亩)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丹林证字（2006） 第 00416 号	丹阳市新桥镇 木桥村	25	2032 年 10 月 31 日	编号为 D0027 的 《森林资源资产抵 押登记证》
2	丹林证字（2008） 第 00437 号	丹阳市延陵镇 联兴村	53.4	2036 年 6 月 1 日	无
3	丹林证字（2012） 第 00477 号	丹阳市延陵镇 联兴村肖中组	40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无

上述林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 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 积(亩)	租赁日期	租赁期 限(年)	用途	林权证
1	丹阳市延陵 镇联兴村村 民委员会	江苏 花王	丹阳市延陵 镇麦溪联兴 村肖中组	31.25	2003.11.01	20	苗木 基地	丹林证字 (2012) 第 00477 号
2	丹阳市延陵 镇联兴村村 民委员会	江苏 花王	丹阳市延陵 镇麦溪联兴 村凤凰山北	82.82	2006.06.01	30	苗木 基地	丹林证字 (2008) 第 00437 号
3	丹阳市延陵 镇联兴村村 民委员会	江苏 花王	丹阳市延陵 镇麦溪联兴 村肖中组	20.8	2009.06.07	4.5	苗木 基地	丹林证字 (2012) 第 00477 号
4	丹阳市新桥 镇金桥村村 民委员会	江苏 花王	丹阳市新桥 镇	26.807	2002.11.1	30	苗木 基地	丹林证字 (2006) 第 00416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林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林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商标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4215902	发行人	天然花花圈；自然花；装饰用干花；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籽苗；花球茎；蔷薇树、玫瑰树(截止)	截至 2016-11-2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一项自主专利权，该《专利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一种黑松景观树造型假植圈	ZL201220250925.8	2012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有一项被许可实施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许可期限	许可备案号
城市水体滨岸生态恢复装置	ZL200710061456.9	2007年1月25日	发明	河北农业大学	2010年6月5日至 2015年8月5日	2011320 001106

注：2010年6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农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北农业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限为2010年6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许可使用费4万元。许可使用费已支付完毕。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六）车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起亚牌 YQZ6430E	发行人	苏 LFU726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程力威牌 CLW51600SS3	发行人	苏 LF834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程力威牌 CLW5160GSS3	发行人	苏 LF672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2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	北京现代牌 BH6430MW	发行人	苏 LG225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	北京现代牌 BH6430MW	发行人	苏 LG26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7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F946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8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7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	别克牌 SGM7241AIA	发行人	苏 LY11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0	程力威牌 CLW5100GSST3	发行人	苏 LF772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1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0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2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F94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3	长安牌 SC6371	发行人	苏 LF959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4	海马 HMC7161	发行人	苏 LG0792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5	宝来牌 FV7162F	发行人	苏 LG219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6	别克牌 SGM7251G	发行人	苏 LBD35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7	奥德赛 HG7232	发行人	苏 LF8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8	北京现代牌 BH7164AW	发行人	苏 L00A1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9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153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2	奥迪 AUDI Q7 3.6 FSI QUATTRO	发行人	苏 LV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1	雷克萨斯 LEXUS LS600hL	发行人	苏 LG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2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8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3	起亚牌 YQZ6430E	发行人	苏 LFU7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4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1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5	埃尔法 ALPHARD 3.5L	发行人	苏 LR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6	埃尔法 ALPHARD 3.5L	发行人	苏 LP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7	北京现代牌 BH6430MY	发行人	苏 LG334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8	丰田牌 GTM7240GB	发行人	苏 LY227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9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2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0	江铃牌 JX1040TSGC23	发行人	苏 LBB02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车辆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部分合同系由花王有限与他方签署，因股份公司系由花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情形不影响该等合同

的履行；（3）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花王有限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0 进行过增资扩股，花王有限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花王有限的重大资产出售

1、2011 年 6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屋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延陵镇联兴村（南二环）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19125 号、第 01019126 号）出售给花王集团，房屋面积分别为 8176.65 和 1184.87 平方米，出售价格共计 982.02 万元人民币。

2、2011 年 6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丹阳市南二环路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花王集团，土地面积为 5364.9 平方米（折 8.0554 亩），土地用途为国有商业用地，土地转让价格为 49.95 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02.3675 万元。

3、2011 年 7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屋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

于丹阳开发区玉泉路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9913 号）出售给花王集团，房屋面积为 4544.64 平方米，出售价格为 818.0352 万人民币。

4、2011 年 9 月 1 日，花王有限与其控股股东花王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丹阳市开发区四经路西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花王集团，土地面积为 6283.9 平方米（折 9.52 亩），土地用途为国有商业用地，土地转让价格为 1050 元/平方米，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59.809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和置换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丹阳市地方税务局、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较大金额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镇江市丹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丹阳市国土资源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和分公司配套设

计院项目。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已在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花种投资、沃思投资、华软投资、吴群、束美珍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肖国强先生、总经理林晓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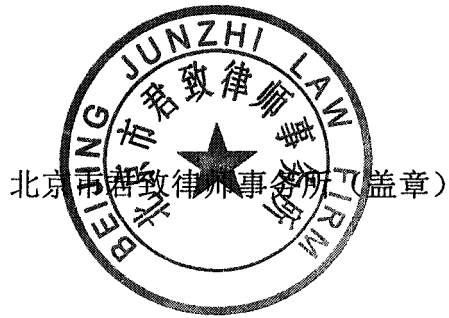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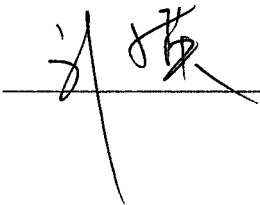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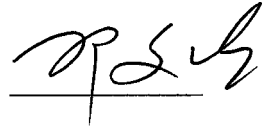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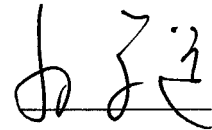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孙学运:



二〇一三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释 义.....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9
四、发行人的设立	4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7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6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8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具有同等含义。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决议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方式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花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11810000460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

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三）项、第五十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3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1%（按公开发行 3,335 万股计算，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花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花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应办理的财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

理完毕，其他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公共景观、道路绿化、旅游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

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1 年净利润为 45,426,271.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041,208.70 元；2012 年净利润为 58,118,64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9,258,374.41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577,889.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7,543,060.86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合并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32,400,166.49 元、466,890,572.50 元、572,937,846.40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231,480.99 元、36,314,853.98 元、7,121,898.43 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

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因此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花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花王集团、花种投资、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吴群、束美珍、

肖元金，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011 年 12 月 19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景观、旅游景观、道路绿化和地产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实现了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1、股份公司发起人情况

江苏花王设立时发起人共 7 名，即花王集团、花种投资、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吴群、束美珍、肖元金。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股东情况

发行人目前共有 7 位股东，分别为：花王集团、花种投资、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吴群、束美珍、丹昇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群、束美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依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入股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依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花王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系由花王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花王集团	5,560.52	55.61
2	花种投资	1,039.48	10.39
3	吴 群	1,000	10
4	束美珍	1,000	10
5	沃思投资	600	6
6	金陵投资	500	5
7	肖元金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江苏花王股东大会同意，肖元金与丹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肖元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计 300 万股股份）

以人民币 1,080 万元转让给丹昇投资。2012 年 12 月 28 日，江苏花王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花王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花王集团	5,560.52	55.61
2	花种投资	1,039.48	10.39
3	吴 群	1,000	10
4	束美珍	1,000	10
5	沃思投资	600	6
6	金陵投资	500	5
7	丹昇投资	300	3
合 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江苏花王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先生；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还有：花种投资、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吴群、束美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丹阳市万帮物业有限公司、江苏利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必扬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钟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在境外注册的中国花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花王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花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钟山钟发投资有限公司及 MMLW Holdings (bvi) limited。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董事吴群家族控制的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过往的主要关联方有：丹阳市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合肥文博园艺有限公司。

（二）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公司曾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采购养护服务，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158.55 万元。

2012 年 5 月，公司按照二手车交易市场估价向丹阳市格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购买了 3 辆汽车，共计 17 万元。

2、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1 年（8-12 月）、2012 年和 2013

年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 78.53 万元、1,789.31 万元和 1,514.34 万元。

3、公司花卉种植基地需要蒸汽提高和保持温度，因此自建锅炉生产蒸汽，从而将少部分剩余的蒸汽按市场价销售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 10.76 万元、111.11 万元、56.83 万元。

4、2011 年 6 月至 9 月，公司向花王集团转让土地及房产，详见本意见书下文第十二部分。

该等地产转让给花王集团之前，公司将该房产按照年租金 30 万元的价格租赁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作为酒店经营使用。

5、2011 年 5 月，公司将原持有的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的股权（2,000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花王集团。

6、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1 年，公司曾向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 5.81%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1 年收取了 141.69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2011 年，公司曾向丹阳市云阳镇花王鲜花（春风阁）专卖店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 5.81%的年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11 年收取了 166.28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背景和原因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应 付 账款	2,069,522.89	103,305.00	565,829.02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 收 账款	2,641,546.88	——	——	公司向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苗木及提供建设施工服务

8、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500	2014.09.01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支行	2,050	2014.03.28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900	2014.11.01	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900	2014.08.18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9、向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苗木及提供建设施工服务

发行人与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苗木购销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向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黑松共计 64 棵，并为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景观、绿化、铺装及配套附属工程施工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因当时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故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关联方未予以回避，但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需支付对价，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不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其他涉及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还专门制定了《关

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亦出具书面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保证交易公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五）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丹 国 用 （ 2012 ） 第 06310 号（注 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 09. 27	101 省道南侧	20750. 2	丹 他 项 （2012） 第 710 号
2	丹国用（2012） 第 04502 号（注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 10. 09	麦溪镇联兴村	11587. 3	丹 他 项 （2012）

	2)						第 711 号
3	镇国用(2013)第 10836 号(注 3)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4.04.28	解放路 288 号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 288 号第 17 层 1702 室	20.6	镇他项(2014)第 491 号
4	丹国用(2012)第 06585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6 幢 2 单元 101 室	9.2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5	丹国用(2012)第 06586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6 幢 1 单元 102 室	9.2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6	丹国用(2012)第 06587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5 幢 3 单元 101 室	17.5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7	丹国用(2012)第 06588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5 幢 2 单元 102 室	20.0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8	丹国用(2012)第 06589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5 幢 1 单元 102 室	17.5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9	丹国用(2012)第 06590 号(注 4)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09.24	南方名居 15 幢 2 单元 101 室	17.5	丹他项(2014)第 372 号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丹国用(2012)第 06310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6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丹国用(2012)第 04502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64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4 年丹(抵)字 0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镇国用(2009)第 1115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5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4 年(丹)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丹国用(2012)第 06585 号、丹国用(2012)第 06586 号、丹国用(2012)第 06587 号、丹国用(2012)第 06588 号、丹国用(2012)第 06589 号、丹国用(2012)第 06590 号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4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2) 上述土地使用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 该等抵押担保

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 ²)	产权所有人	抵押情况
1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69号(注1)	南二环路南侧	6,884.84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9号
2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0号(注2)	南二环路南侧	7,674.82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78号
3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1号(注3)	南二环路南侧	305.99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8号
4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2号(注4)	南二环路南侧	450.99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6号
5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3号(注5)	南二环路南侧	552.75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7号
6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4号(注6)	南二环路南侧	7,921.46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70号
7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5号(注7)	南二环路南侧	230.80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26665号
8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3653100110号(注8)	解放路288号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288号第17层1702室	141.19	江苏花王	镇房他证字第02010036531000001号
9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1号(注9)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1室	119.61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41387号
10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2号(注9)	南方名居15幢3单元101室	79.62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41387号
11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3号(注9)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2室	119.61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41387号
12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4号(注9)	南方名居15幢1单元102室	79.62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41387号
13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5号(注9)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1	79.62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41387号

		室			
14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6 号（注 9）	南方名居 15 幢 2 单元 102 室	90.93	江苏花王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 20141387 号

注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69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18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0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58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1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3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2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4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3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2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4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357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3 年（丹）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5 号）为其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11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8: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4 年（丹）字 001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3653100110 号）为其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85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9: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10003-2014 年（丹）字 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自有的房屋（房产证号为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1 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2 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3 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4 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5 号、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6 号）为其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33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

纷；上述房产所有权所设定的抵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抵押担保系为股份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而设，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临时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南二环路南侧的办公楼旁建有临时办公用房，面积约 773 平方米；根据《审计报告》，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账面原值为 426.1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为 143.83 万元。

该等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日期	租赁期限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朱庄组	1.5 亩	2005.01.01	20 年

该等临时办公用房的建设获得了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和丹阳市延陵镇镇政府的同意，并在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丹发改经信行（2011）205 号】，取得了丹阳市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丹地规 2011-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丹建规（临）编号 2011-01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业已承诺，在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办公用房期间，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被拆除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花王集团将全额予以补偿，且不得向发行人追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物的建设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其应在一定的期限内拆除，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在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办公用房期间，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被拆除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临时办公用房的情况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林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林权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林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亩)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丹林证字(2006)第 00416 号	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	25	2032 年 10 月 31 日	无
2	丹林证字(2008)第 00437 号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	53.4	2036 年 6 月 1 日	无
3	丹林证字(2012)第 00477 号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肖中组	4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无

上述林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租赁日期	租赁期限(年)	用途	林权证
1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花王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肖中组	52.05	2013.11.01	20	苗木基地	丹林证字(2012)第 00477 号
2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花王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凤凰山北	82.82	2006.06.01	30	苗木基地	丹林证字(2008)第 00437 号
3	丹阳市新桥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江苏花王	丹阳市新桥镇	26.807	2002.11.1	30	苗木基地	丹林证字(2006)第 00416 号

此外，发行人还向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了位于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姜西 1-2 队的 6.3 亩集体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 20 年，租赁用途为苗木基地。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林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商标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4215902	发行人	天然花花圈；自然花；装饰用干花；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籽苗；花球茎；蔷薇树、玫瑰树(截止)	截至 2016-11-2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一种黑松景观树造型前的全冠假植方法	发明	ZL201210174053.6	2012年5月31日	发行人
一种黑松景观树造型假植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25.8	2012年5月31日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有一项被许可实施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许可期限	许可备案号
城市水体滨岸生态恢复装置	ZL200710061456.9	2007年1月25日	发明	河北农业大学	2010年6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	2011320001106

注：2010年6月5日，发行人与河北农业大学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河北农业大学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发明专利，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限为2010年6月5日至2015年8月5日，许可使用费4万元。许可使用费已支付完毕。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或专利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七）车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型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行驶证发证机关
1	起亚牌 YQZ6430E	发行人	苏 LFU726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	程力威牌 CLW51600SS3	发行人	苏 LF834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3	程力威牌 CLW5160GSS3	发行人	苏 LF672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4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2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5	北京现代牌 BH6430MW	发行人	苏 LG225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6	北京现代牌 BH6430MW	发行人	苏 LG26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7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F946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8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7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9	别克牌 SGM7241AIA	发行人	苏 LY11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0	程力威牌 CLW5100GSST3	发行人	苏 LF772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1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0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2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F94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3	长安牌 SC6371	发行人	苏 LF959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4	海马 HMC7161	发行人	苏 LG0792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5	宝来牌 FV7162F	发行人	苏 LG219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6	别克牌 SGM7251G	发行人	苏 LBD35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7	奥德赛 HG7232	发行人	苏 LF8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8	北京现代牌 BH7164AW	发行人	苏 L00A1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19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153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2	奥迪 AUDIQ7 3.6 FSI QUATTRO	发行人	苏 LV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1	雷克萨斯 LEXUS LS600hL	发行人	苏 LG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2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81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3	起亚牌 YQZ6430E	发行人	苏 LFU770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4	长安奥拓牌 SC7081C	发行人	苏 LG061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5	埃尔法 ALPHARD 3.5L	发行人	苏 LR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6	埃尔法 ALPHARD 3.5L	发行人	苏 LP5555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7	北京现代牌 BH6430MY	发行人	苏 LG334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8	丰田牌 GTM7240GB	发行人	苏 LY2278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9	北京现代牌 BH7162AX	发行人	苏 LG3127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以上车辆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部分合同系由花王有限与他方签署，因股份公司系由花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因此该情形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3）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所述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花王有限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0 进行过增资扩股，花王有限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花王有限的重大资产出售

1、2011 年 6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屋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延陵镇联兴村（南二环）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19125 号、第 01019126 号）出售给花王集团，房屋面积分别为 8176.65 和 1184.87 平方米，出售价格共计 982.02 万元人民币。

2、2011 年 6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丹阳市南二环路的使用权转让给花王集团，土地面积为 5364.9 平方米（折 8.0554 亩），土地用途为国有商业用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402.3675 万元。

3、2011 年 7 月，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房屋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限将其坐落于丹阳开发区玉泉路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9913 号）出售给花王集团，房屋面积为 4544.64 平方米，出售价格为 818.0352 万元。

4、2011 年 9 月 1 日，花王有限与花王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基础，花王有

限将其坐落于丹阳市开发区四经路西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花王集团，土地面积为6283.9 平方米（折 9.52 亩），土地用途为国有商业用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59.809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和置换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镇江市丹阳地方税务局、江苏省丹阳市国家税务局及安徽省合肥

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较大金额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镇江市丹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丹阳市国土资源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丹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等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和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已在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确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已经有权部门登记，其业务发展目标未偏离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花种投资、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吴群、束美珍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肖国强先生、总经理林晓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的减持、维持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的减持、维持股价稳定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监事出具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4年 6月 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最大数量为 3,3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为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新股分摊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由于公司股东中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增加，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殖，花卉、苗木、盆景租赁，园林机械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11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11000274）公司变更[2014]第0911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述变更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召开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登记证书的专利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一种雕刻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648968.6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改进型弯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8967.1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318,017.00	17.21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4,200,943.77	19.3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血压计	市场价	7,740.00	0.4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与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劳务采购合同》，约定在 2012 年-2014 年期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

向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发生额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劳务采购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劳务,定价公允合理。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协议价	316,035.40	100.00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403,152.50	0.14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134,235.00	0.05

(三)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41,546.88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357,120.00
合 计	2,998,666.88

(四)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元)
应付账款: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1,482,138.69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318,017.0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
合 计	1,807,895.6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合同情况

1、2014 年 6 月 18 日,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负责建设人民公园的改造工程,具体包括公园景观、绿化面积 23,000 平方米,河道景观、绿化 8,000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1,882.7036 万元。

2、2014 年 5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丹阳字 4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9 个月。

上述借款由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肖国强、邹玉凤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丹阳字 06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借款由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3 月 2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镇流贷字第 0016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本合同由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肖国强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3 月 24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镇流贷字第 002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本合同由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肖国强提供保证担保。

6、2014 年 9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丹阳字 09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之日起 9 个月。

上述借款由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肖国强、邹玉凤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孙颖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4年 9 月 19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发行人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最大数量为 3,3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为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新股分摊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现由于发行人股东中花王集团、花种投资、吴群、束美珍、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花王集团、花种投资、吴群、束美珍、沃思投资、金陵投资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减持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股份数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花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应办理的财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他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公共景观、道路绿化、旅游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

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

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2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58,118,64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9,258,374.41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577,889.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7,543,060.86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6,329,158.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358,565.34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66,890,572.50 元、572,937,846.40、510,424,673.36，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因此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登记证书的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自推进式维护草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8969.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用途
1	南京天存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55号	2,187.43	2015年03月01日 -2020年04月30日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37360号	办公
2	夏溪花木市场控股有限公司	夏溪新东街精品区6-1、2号场地及辅房	520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取得	苗木种植与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新增的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57.2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血压计	市场价	1.98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协议价	54.55	0.1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62.45	0.12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25.06	0.05

(三)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备注
应收账款: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5	公司承接江苏鱼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办公区域的绿化养护工程，形成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9.21	公司承接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区园林绿化工程，形成应收账款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0.97	公司将少部分自用蒸汽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合 计	252.63	——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农业发展银行 丹阳支行	1,8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2,000	2015 年 08 月 24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3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1,500	2015 年 02 月 03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5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000	2015 年 06 月 05 日	
		4,000	2015 年 08 月 05 日	
4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注）	9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9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注：发行人在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1,800 万元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归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合同情况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合同总额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	3,000	2014.09.26-2015.06.05	2014 年丹阳字 0969 号	花王集团及肖

	市支行	4,000	2014.11.19-2015.08.05	2014 年丹阳字 1213 号	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000	2015.01.21-2016.01.19	2015 年丹阳字 0060 号	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肖锁龙、崔竑波等 8 人以自有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100	2015.02.02-2015.04.29	2015 年丹阳字 0083 号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1,800	2015.03.09-2016.03.09	2015 镇流贷字第 00112 号	江苏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二）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邳州市园林局	270 省道邳州至新河段园林绿化工程	1,345.94	2015 年 1 月 28 日
2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臧圩河景观绿化工程	1,690.80	2015 年 2 月 2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肖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晓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潘晓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吴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成玉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范顺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夏伟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江鹏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肖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林晓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潘晓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吴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成玉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范顺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晓璐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义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韦建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殷敖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肖锁龙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旭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崔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15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夏伟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推选江鹏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贺雅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情况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肖国强、林晓珺、潘晓辉、吴群、施平、成玉宁、范顺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施平、成玉宁、范顺增为独立董事；选举夏伟勇、江鹏程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12月8日选举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雅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肖国强为公司董事长；聘

任林晓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洪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义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韦建宏、殷敖金、肖锁龙、徐旭升、崔竑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并选举肖国强、成玉宁、林晓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肖国强为主任委员；选举成玉宁、范顺增、肖国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成玉宁为主任委员；选举施平、范顺增、潘晓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施平为主任委员；选举范顺增、施平、吴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范顺增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得到续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的选举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花王集团	5,560.52	55.61%
花种投资	1,039.48	10.39%
吴群	1,000.00	10.00%
束美珍	1,000.00	10.00%
沃思投资	600.00	6.00%
金陵投资	500.00	5.00%
丹昇投资	300.00	3.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群、束美珍为自然人投资者，花王集团、花种投资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高管及主要管理人员为持股而设立公司，沃思投资为王红亚和王小英投资设立的公司。以上企业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金陵投资和丹昇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金陵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华软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0853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陵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丹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10888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丹昇投资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金陵投资、丹昇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金陵投资、丹昇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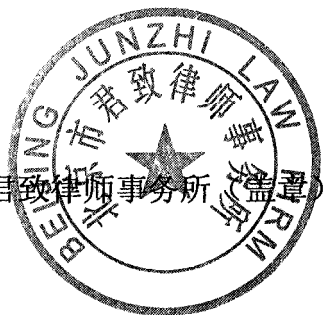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5年3月23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6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1.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2011 年花王集团将所持 6%的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南京沃思，将所持 10.39%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公司花种投资，将 5%、1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金陵华软、吴群和束关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

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包括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核查了股东出资的具体过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出资或受让股东名称	出资时间	认缴或受让注册资本或股本（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人及其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人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情况	最终出资人具体背景情况
设立	肖国强、肖元金、肖锁龙	2003 年 4 月	800	800	货币	肖国强，640	个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	肖国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
						肖元金，80	个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	肖元金为肖国强的父亲，肖元金自 1993 年开始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肖国强家族至 2011 年年底不再经营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
						肖锁龙，80	个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其家庭收入。	肖锁龙为肖国强的堂哥。
第一次股权转让	肖国强	2006 年 9 月	80	80	货币	肖国强，80	个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	见“设立”时肖国强的出资背景情况。

第一次增资	肖国强、肖元金	2006 年 9 月	2,200	2,200	货币	肖国强, 1,980	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肖国强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1,649万元; 另外 331 万元为借款。	肖国强自有资金的来源背景见“设立”时肖国强的出资背景情况。
						肖元金, 220	个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	见“设立”时肖元金的出资背景情况。
第二次增资	肖国强	2010 年 6 月	7,000	7,000	货币	肖国强, 7,000	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	肖国强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4,550万元, 另外 2,450 万元为借款。	肖国强自有资金的来源背景见“设立”时肖国强的出资背景情况。
第二次股权转让	花王集团	2011 年 5 月	9,700	9,700	货币	花王集团, 9,700	花王集团的股东投入	花王集团当时注册和实收资本为10,000 万元。股东肖国强9,500 万元的出资, 其中 3,5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借款, 其余的 6,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其从事鲜花贸易和销售业务积累的资金; 股东肖杰俊 500 万元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向父母及亲属的借款。	肖国强自有资金的来源背景见“设立”时肖国强的出资背景情况; 肖国强同肖杰俊是堂兄弟关系。
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京沃思	2011 年 7 月	600	2,100	货币	南京沃思, 2,100	南京沃思的合伙人的出资及借款	南京沃思当时实际出资为 600 万元, 分别由合伙人王红亚用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 合伙人曾凡奎用个人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 南京沃思用于支付股权受让款的另外 1,500 万元系由南京沃思向其股东的借款。	王红亚自 1990 年以来长期在常熟国际服装城经营服装加工批发生意, 并且在常州市区设立自己的品牌店铺; 曾凡奎 1996 年以来担任江苏凡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次股权转让	花种投资、吴群、束美珍、金陵华软	2011 年 10 月	1,039.48	3,638.18	货币	花种投资, 3,638.18	花种投资者的投资	花种投资受让公司股权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的 3,638.18 万元	花种投资系由公司员工以及少数花王集团员工共同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 受让股权时共有 42 位股东, 其出资主要来源于各自的家庭收入积累或亲属借款。
			1,000	3,500	货币	吴群, 3,500	个人自有资金	家庭收入积累	吴群的父亲吴光明为上市公司“鱼跃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1,000	3,500	货币	束美珍, 3,500	个人自有资金	家庭收入积累	束美珍和吴群系姑侄关系。
			500	1,750	货币	金陵华软, 1,750	金陵华软合伙人的出资	金陵华软受让公司股权时的合伙人实际出资为50,200万元,其合伙人的最终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金陵华软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丹昇投资	2012年12月	300	1,080	货币	丹昇投资, 1,080	丹昇投资的股东出资	丹昇投资受让公司股权时,其注册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丹昇投资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股东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应的凭证资料,核查了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花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经花王有限股东会批准,肖锁龙与肖国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肖锁龙将其所持公司的10%股权(80万元的出资额)以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肖国强。同时,肖国强和肖元金分别以货币对公司增资1,980万元和22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

(1) 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

肖锁龙本次将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肖国强系因肖锁龙关于花王有限的未来发展方向看法与其他股东不同。

肖国强和肖元金对江苏花王进行增资,系因其看好江苏花王的未来发展前景。

（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股权转让和增资时，江苏花王的规模仍相对较小，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2010 年 6 月，花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肖国强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1）增资的原因

肖国强本次对江苏花王进行增资，系因其看好江苏花王的未来发展前景。

（2）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由于肖元金为肖国强的父亲，本次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3、2011 年 5 月，花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肖国强将其所持公司 97%的股权（9,700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国强控股的花王集团。

（1）股权转让的原因

花王集团为肖国强控制的公司。肖国强将其所持有的江苏花王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花王集团的原因是为了优化江苏花王的股权结构。将其对江苏花王的直接持股架构变为对江苏花王的间接持股架构。

（2）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肖国强同为花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肖国强对江苏花王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每注册资本 1 元。

4、2011 年 7 月，花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花王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6%的股权（600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每注册资本 3.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南京沃思，其他

股东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为了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南京沃思。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南京沃思受让公司的股权的价格系在江苏花王 2011 年全年预估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3.5 元。

5、2011 年 10 月，花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花王集团按照每注册资本 3.5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公司 35.39%的股权（3,539.48 万元的出资额）。其中，由公司员工以及少数花王集团员工共同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花种投资受让其中 10.39%的股权；外部投资者金陵华软、吴群、束美珍分别受让其中 5%、10%和 10%的股权。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为了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花王集团将持有公司的 35.39%的股权（3,539.48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花种投资、金陵华软、吴群和束美珍。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花王集团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在江苏花王 2011 年全年预估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3.5 元。

6、2012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肖元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3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3.6 元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丹昇投资。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原股东肖元金因个人原因，决定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给外部投资者丹昇投资。

(2) 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肖元金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在江苏花王 2012 年全年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倍数，同时参照之前外部投资者的受让股权价格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 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增资股东的身份证和简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并通过问卷调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公开资料的方式，核查了公司新增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的详细情况，核查了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同时，结合股东背景和出资来源情况的调查工作，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新增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 花种投资

花种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10001665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立曜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冷响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8.18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

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花种投资现合法存续。

花种投资系由公司员工和花王集团员工以现金出资成立的股权投资公司，目前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任职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晓珺	公司董事、总经理	858.90	23.61%
2	李洪斌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2.50	20.68%
3	栾正云	公司部门经理	555.10	15.26%
4	林小旭	公司部门经理	208.25	5.72%
5	潘晓辉	公司董事、花王集团总裁	151.20	4.16%
6	肖锁龙	公司副总经理	142.10	3.91%
7	贺雅新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2.00	3.08%
8	刘子萌	公司员工，原公司部门经理	105.00	2.89%
9	肖正息	员工	63.35	1.74%
10	束国松	现退休，原公司部门经理	53.90	1.48%
11	韦建宏	公司部门副经理	42.70	1.17%
12	李义荣	公司财务总监	39.55	1.09%
13	殷敖金	公司副总经理	38.50	1.06%
14	张新照	公司部门经理	35.70	0.98%
15	夏伟勇	公司监事、花王集团副总裁	35.00	0.96%
16	肖杰俊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34.65	0.95%
17	龚新英	公司员工，原公司部门副经理	28.35	0.78%
18	尹小琴	公司部门经理	28.00	0.77%
19	睦有翔	公司部门经理	28.00	0.77%
20	丁英俊	公司部门经理	26.95	0.74%
21	张 震	公司员工，原公司部门经理	25.55	0.70%
22	蒋贵庞	公司部门经理	23.45	0.64%
23	冷响令	公司员工，原部门经理	23.10	0.63%
24	王金花	公司员工	22.75	0.63%
25	岳培幸	公司部门经理	22.05	0.61%
26	曹武华	公司部门经理	21.35	0.59%
27	黄爱民	公司部门经理	18.55	0.51%
28	毛晓燕	公司部门经理	18.20	0.50%
29	穆春宝	现已离职，原公司员工	17.50	0.48%
30	张翠萍	公司部门经理	17.50	0.48%
31	徐旭升	公司副总经理	17.50	0.48%
32	李彩娥	公司部门副经理	17.15	0.47%
33	陈建华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6.10	0.44%
34	周其龙	公司部门副经理	13.65	0.38%
35	沈 涛	公司部门副经理	13.58	0.37%

36	谷 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0.50	0.29%
合计		-	3,638.18	100.00%

(2) 沃思投资

沃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5099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 7 号上城风景北苑 16 幢 9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红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沃思投资现合法存续。

沃思投资目前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红亚	普通合伙人	300	50
王小英	有限合伙人	300	50
合 计		600	100

(3) 金陵投资

金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794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30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广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金陵投资现合法存续。

金陵投资目前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普通合伙人	100	0.2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合伙人	16,000	35.40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有限合伙人	29,100	64.38
合 计		45,200	100

注 1：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陵华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1.1）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注 1.1：金陵华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广宇	4,500	45
吴光明	1,500	15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注1.1.1)	1,500	15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1.2)	1,500	15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注1.1.3)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注1.1.1: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

注1.1.2: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茜和江鹏程出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93.33%和6.67%的股权。

注1.1.3: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1.3.1)	8,000	80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1.1.3.2)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注1.1.3.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80%和20%的股权;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为王浩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85%和15%的股权;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为瑞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持有其100%股权;瑞致投资有限公司为瑞富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

注1.1.3.2: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注1.1.3.1)投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95%和5%的股权;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建军投资设立的企业;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邹全波、王莉和吴小进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政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3: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周帮建、闻青南、包建伟、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1)、吴光明、陈建平、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3.2)、朱小坤、马志尔、张贤华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3.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上文“注1”。

注3.2: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3.2.1)	7,800	39
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注3.2.2)	9,800	49
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注3.2.3)	2,400	12
合 计	20,000	100

注3.2.1: 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志华	900	9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 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 3.2.2：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向东	990	99
郝齐生	10	1
合计	1,000	100

注 3.2.3：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为乐文彬和杨俊出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 60% 和 40% 的股权。

（4）丹昇投资

丹昇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镇江市丹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181000083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华龙，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丹昇投资现合法存续。

丹昇投资目前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6,440	30.66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760	22.66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2）	4,200	20.00
4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1,400	6.67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400	6.67
6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注 4）	1,400	6.67
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注 5）	1,400	6.67
合 计		21,000	100

注 1：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禾钜文化创意事务所（普通合伙）（注 1.1）	2,000	10
2	上海明意文化传播事务所（普通合伙）（注 1.2）	2,000	10
3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注 1.3）	4,000	20

4	上海宁勋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注 1.4）	2,000	10
5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5）	10,000	50
合 计		20,000	100

注 1.1：上海禾钨文化创意事务所（普通合伙）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国珍	4	40
2	李士青	6	60
合计		10	100

注 1.2：上海明意文化传播事务所（普通合伙）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义秀	2	20
2	张剑冰	8	80
合计		10	100

注 1.3：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江声	1	10
2	张慕瀨	9	90
合计		10	100

注 1.4：上海宁勋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芳	5	50
2	王家彪	5	50
合计		10	100

注 1.5：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赵凤娣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 2：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丹阳市人民政府，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全资公司。

注 3：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小坤	9,643.38	89
2	于玉梅	1,191.87	11
合计		10,835.25	100

注 4：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群	2,600	52
2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4.1)	2,400	48
合计		5,000	100

注 4.1：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群	6,350	49.2
2	吴光明	6,150	50.8
合计		12,500	100

注 5：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450	100
合计		450	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直接股东	相关的自然人股东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 (2010 年至今)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除本身作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注 1）	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注 2）	与发行人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1	花王集团	肖国强	2010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花王股份的董事长职务，同时兼职花王集团执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	否（本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是	否
2	花王集团、花种投资	肖杰俊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证券部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国强的堂弟）	否	否	是	否
3	花种投资	林晓珺	2010 年 1 月至今主要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董事、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是	否
4	花种投资	李洪斌	2011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江苏花王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本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是	否
5	花种投资	栾正云	2010 年至今主要担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6	花种投资	林小旭	2010 年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江苏花王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7	花种投资	潘晓辉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江苏花王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花王集团总裁、江苏花王董事	董事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	否	否	是	否
8	花种投资	肖锁龙	2010 年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	否	否	是	否
9	花种投资	贺雅新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江苏花王技术部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工程部经理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0	花种投资	刘子萌	2010 年至今先后担任江苏花王经营部经理、员工	员工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1	花种投资	肖正息	2010 年至今为江苏花王员工	员工	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肖国强的叔叔）	否	否	是	否
12	花种投资	束国松	原江苏花王部门经理、现已退休	-	否	否	否	是	否
13	花种投资	韦建宏	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江苏花王经营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4	花种投资	李义荣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恒宝股份审计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	财务总监	否（本身为公司财务	否	否	是	否

			江苏花王财务总监		总监)				
15	花种投资	殷敖金	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大亚集团项目经理, 2011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否
16	花种投资	张新照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7	花种投资	夏伟勇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丹阳计局科长, 2011年8月至今担任花王集团副总裁、江苏花王监事	监事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8	花种投资	龚新英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为江苏花王员工	员工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19	花种投资	尹小琴	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丹阳市能源公司, 200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财务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0	花种投资	睦有翔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1	花种投资	丁英俊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2	花种投资	张震	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为江苏花王员工,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为江苏花王员工	员工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2	花种投资	蒋贵庞	2010年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经理, 2014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4	花种投资	冷响令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江苏花王部门员工,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为江苏花王员工	员工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5	花种投资	王金花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部门副经理, 2014年7月至今为江苏花王员工	员工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6	花种投资	岳培幸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4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7	花种投资	曹武华	201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8	花种投资	黄爱民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29	花种投资	毛晓燕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为江苏花王员工,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5年1月至今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0	花种投资	穆春宝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江苏花王员工, 现已离职	已离职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1	花种投资	张翠平	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王府酒店部门经理, 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花王集团部门经理,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花王集团副总裁, 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2	花种投资	徐旭升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项目经理, 2012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否
33	花种投资	李彩娥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	部门副	否(本身为	否	否	是	否

			花王部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经理	公司员工)				
34	花种投资	陈建华	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花王部门经理,2014年7月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5	花种投资	周其龙	2010.1.1-2014.6.30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副经理 2014.7.1至今担任江苏花王工程部经理	部门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6	花种投资	沈涛	2010.1.1-至今担任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7	花种投资	谷辉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在扬州花木盆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0年4月1日至今任职江苏花王部门副经理	部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本身为公司员工)	否	否	是	否
38	本身为公司直接股东;丹昇投资的间接股东	吴群	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鱼跃医疗商务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医疗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投资公司前未在公司任职)	否(本身为公司董事)	否	否	是	否
39	本身为公司直接股东	束美珍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无	是(为公司董事吴群的表姑)	否	否	是	否
40	南京沃思	王红亚	1990年至今任职常熟七彩元素布衣坊总经理,长期在常熟国际服装城长期经营服装加工批发生意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1	南京沃思	王小英	1984年9月至今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2	金陵华软	邹全波	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3	金陵华软、丹昇投资	吴光明	2010年至今担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是(为公司董事吴群的父亲)	否	否	是	否
44	金陵华软	王广宇	2010年至今担任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裁、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011年至今担任金陵华软投资集团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5	金陵华软、丹昇投资	朱小坤	2010年至今担任天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6	金陵华软	周帮建	2010年至今分别担任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扬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7	金陵华软	张贤华	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山东晨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0月担任寿光市金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8	金陵华软	杨俊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浙江明鸿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49	金陵华软	徐钢	2010年至今担任东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0	金陵华软	吴小进	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1	金陵华软	闻青南	2010 年至今担任张家港宇新羊毛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2	金陵华软	王莉	2010 年至今担任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3	金陵华软	王浩	2010 年至今担任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4	金陵华软	马志尔	2010 年至今担任江苏云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5	金陵华软	李志华	2010 年至今担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6	金陵华软	乐文彬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浙江明鸿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7	金陵华软	江鹏程	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至今担任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执行总裁职务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8	金陵华软	郭向东	2010 年至今担任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59	金陵华软	高茜	2010 至 2011 担任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0	金陵华软	陈建军	2010 年至今担任东成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1	金陵华软	郝齐生	2011 年至今担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2	金陵华软	包建伟	2010 年 1 月至今在江苏后肖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职务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3	丹昇投资	陈建平	2010 年至今担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4	丹昇投资	于玉梅	丹阳市后巷实验小学退休教师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5	丹昇投资	冯国珍	已退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6	丹昇投资	李士青	已退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7	丹昇投资	朱江声	200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8	丹昇投资	张慕瀨	2006 年至今为华东师范大学教师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69	丹昇投资	张剑冰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70	丹昇投资	杨义秀	已退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71	丹昇投资	王芳	自由职业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72	丹昇投资	王家彪	已退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73	丹昇投资	赵凤娣	已退休	无	否	否	否	是	否

注 1: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指与下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等;

注 2: “是否代他人持股或利益输送”是指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部分花种投资的股东在公司任职, 以及外部股东吴群对公司投资后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花王集团和花种投资的股东肖杰俊，花种投资的部分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见上表），部分外部股东与对公司投资后成为公司董事的吴群存在关联关系外（见上表），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2、招股书披露，公司各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基础劳务人员主要依靠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取得。对于临近项目地有熟悉的优秀劳务公司和施工队的，公司通过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劳务合作单位。对于跨区域且没有合作劳务用工单位资源的项目，公司采用在当地劳务市场公开竞聘的方式选定劳务合作单位。2014年末，公司员工较2013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减少。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有熟悉的合作单位和没有合作单位模式下公司主要的劳务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补充提供主要的劳务合作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披露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签订的合同情况；通过查询、询问及实地走访的方式取得了主要劳务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所在地、主要提供服务地及人员范围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劳务用工合同样本、发行人内部关于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主要劳务合作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自然人合作方的基本信息问卷。

（一）公司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有熟悉的合作单位和没有合作单位模式下公司主要的劳务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构成概况

类别	合作模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	占比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	占比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	占比

			元)	(%)		元)	(%)		元)	(%)
长期合作	劳务公司	3	2,054.85	50.49	3	2,492.64	42.40	1	1,741.46	38.28
	施工队	5	201.55	4.95	4	90.70	1.54	3	161.16	3.54
	小计	8	2,256.40	55.45	7	2,583.34	43.94	4	1,902.62	41.82
非长期合作	劳务公司	16	1,266.35	31.12	17	2,707.05	46.04	9	2,154.38	47.35
	施工队	45	546.74	13.44	49	588.80	10.01	20	492.78	10.83
	小计	61	1,813.09	44.55	66	3,295.85	56.06	29	2,647.16	58.18
-	合计	69	4,069.50	100.00	73	5,879.20	100.00	33	4,549.78	100.00

2、公司主要长期合作和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基本情况、交易情况

(1) 主要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情况

①主要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丹阳	300-400	2011 年	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南京将军大道、港南路、延陵村庄环境整治	2014 年	1,067.71	26.24	3.34
							2013 年	1,511.84	25.72	4.25
							2012 年	1,741.46	38.28	5.13
2	丹阳市恒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丹阳	700-900	2013 年	劳务派遣	招商依云溪谷小区(二期)绿化养护项目、镇江殡仪馆迁建工程、海安高等级公路绿化工程、镇江古运河中段BT项目下段综合整治工程、港南路(港中路-图山路)绿化工程、界牌联排别墅、山东佳兴天城一期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北固湾二期A区硬质景观工程、沃得·兰亭景观工程	2014 年	530.50	13.04	1.66
							2013 年	621.11	10.56	1.71
							2012 年	-	-	-
3	合肥华创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100-200	2013 年	劳务派遣	涡阳将军大道绿化工程、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二期)、涡阳滨河路、涡阳县向阳河三期、向阳路提升工程、涡阳县谷水桥育英桥工程、安徽霍邱卧阳北路景	2014 年	456.64	11.22	1.44
							2013 年	359.70	6.12	0.99
							2012 年	-	-	-

						观工程、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公司办公楼环境提升工程、江都机场、佳兴天城一期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南京将军大道、大学城 A 区室外铺装和绿化工程				

②主要长期合作的施工队情况：

序号	施工队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朱夕芳	镇江	150	2012 年	劳务作业	古运河、联排别墅、苏州医疗器械、南京恒大	2014 年	100.52	2.47	0.31
							2013 年	34.09	0.58	0.09
							2012 年	71.03	1.56	0.21
2	柯荣	镇江	80	2011 年	劳务作业	北固半岛、金山湖 A1 标、古运河	2014 年	31.68	0.78	0.10
							2013 年	5.00	0.09	0.01
							2012 年	30.10	0.66	0.09
3	汤菊香	丹阳	20	2011 年	劳务作业	南京将军大道、古运河、镇江殡仪馆迁建、南京恒大	2014 年	12.84	0.32	0.04
							2013 年	0.24	0.004	0.001
							2012 年	-	-	-
4	吴细根	江苏、安徽	300	2012 年	劳务作业	涡阳向阳河、御湖天禧、九龙依云	2014 年	0.40	0.01	0.001
							2013 年	51.38	0.87	0.13
							2012 年	60.04	1.32	0.18
5	周伟	江苏	80	2014 年	劳务作业	沃得景观工程、天津北辰科技园、宜兴九龙依云	2014 年	56.10	1.38	0.16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2) 主要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情况

①报告内，每年前五名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天津市昊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300-400	2013 年	劳务分包、劳务作业	天津市北郊生态园 4 标段、天津市北郊生态园 3 标段	2014 年	-	-	-
							2013 年	263.96	4.49	0.73
							2012 年	316.20	6.95	0.93
2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	1500-1600	2012 年	劳务分包	古运河中段、北固半岛	2014 年	-	-	-
							2013 年	217.28	3.70	0.60
							2012 年	410.57	9.02	1.21
3	天津市枫林运市政园林	天津	300-400	2012 年	劳务作业	祥福园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256.13	5.63	0.75
4	南京国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100-200	2012 年	劳务作业、劳务派遣	南京南站	2014 年	-	-	-
							2013 年	137.00	2.33	0.38
							2012 年	337.58	7.42	0.99
5	南京青瑞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200-300	2012 年	劳务派遣	延陵村庄整治工程、南京绕城 87 标再增加项目、南京绕城、延政西路	2014 年	-	-	-
							2013 年	300.20	5.11	0.82
							2012 年	314.13	6.90	0.92
6	镇江沁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镇江	100-150	2013 年	劳务分包	大港魏家墩、逸翠园	2014 年	90.00	2.21	0.28
							2013 年	215.50	3.67	0.59
							2012 年	-	-	-
7	扬州华达劳务有限公司	扬州	200-300	2013 年	劳务分包	扬州万花园餐英别墅	2014 年	93.70	2.30	0.29
							2013 年	340.80	5.80	0.94
							2012 年	-	-	-
8	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丹阳	700-90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延陵村庄整治	2014 年	26.50	0.65	0.07
							2013 年	600.00	10.21	1.47
							2012 年	-	-	-
9	南京国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	150-200	2013 年	劳务派遣	南京南站	2014 年	163.00	4.01	0.51
							2013 年	90.00	1.53	0.25
							2012 年	-	-	-
10	乐亭县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河北	900-1000	2014 年	劳务派遣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2014 年	99.91	2.46	0.31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1	南京鹏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500-600	2014 年	劳务分包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2014 年	374.12	9.19	1.17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2	天津恒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津	1000-1200	2013 年	劳务作业	津晋高速、天津北郊生态公园南区四标段、天津北郊生态公园南区三标段、津晋高速津南区段绿化工程	2014 年	111.00	2.73	0.35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合计	-	-	-	-	-	-	2014 年	958.23	23.55	2.98
							2013 年	2,164.74	36.84	5.78
							2012 年	1,634.61	35.92	4.80

②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非长期合作的施工队情况：

序号	施工队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赵懋	江苏	100-150	2012 年	劳务作业	延政西路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2012 年	158.70	3.49	0.47
2	郭晓敏	内	220	2013	劳务作	阳光诺卡	2014 年	-	-	-

		蒙		年	业		2013 年	-	-	-
							2012 年	52.12	1.15	0.15
3	居玉胜	霍邱	200-300	2011 年	劳务作业	安徽霍邱北路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2012 年	40.00	0.88	0.12
4	朱孝群	徐州	8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徐州鸿福路	2014 年	-	-	-
							2013 年	48.29	0.82	0.13
							2012 年	-	-	-
5	李强	丹阳	8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延陵村庄整治工程	2014 年	-	-	-
							2013 年	32.92	0.56	0.09
							2012 年	-	-	-
6	张健	海安	110	2013 年	劳务作业	海安高等级公路	2014 年	91.17	2.24	0.28
							2013 年	35.20	0.60	0.10
							2012 年	-	-	-
7	吴志光	江苏	90	2013 年	劳务作业	佳兴天城	2014 年	56.65	1.39	0.18
							2013 年	20.00	0.34	0.05
							2012 年	-	-	-
8	张玉玲	徐州	8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徐州鸿福路	2014 年	42.04	1.03	0.13
							2013 年	45.08	0.77	0.12
							2012 年	-	-	-
9	张全来	内蒙	15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内蒙镜湖水源地	2014 年	38.44	0.94	0.12
							2013 年	44.10	0.75	0.12
							2012 年	-	-	-
10	吴林平	镇江	4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御湖天禧	2014 年	28.28	0.70	0.09
							2013 年	11.72	0.20	0.03
							2012 年	-	-	-
11	吴志荣	江苏	90	2012 年	劳务作业	界牌联排别墅	2014 年	10.23	0.25	0.03
							2013 年	25.93	0.44	0.07
							2012 年	49.36	1.08	0.15
12	姜建君	镇江	120	2012 年	劳务作业	古运河中段	2014 年	8.90	0.22	0.03
							2013 年	5.65	0.10	0.02
							2012 年	45.56	1.00	0.13
合计	-	-	-	-	-	-	2014 年	275.71	6.77	0.86
							2013 年	268.89	4.58	0.73
							2012 年	345.74	7.6	1.02

(二) 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1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067.71	否
		2013 年	1,511.84	
		2012 年	1,741.46	
2	丹阳市恒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30.5	否
		2013 年	621.11	
		2012 年	-	

3	合肥华创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456.64	否
		2013 年	359.7	
		2012 年	-	
4	天津市昊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	否
		2013 年	263.96	
		2012 年	316.20	
5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	否
		2013 年	217.28	
		2012 年	410.57	
6	天津市枫林运市政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	否
		2013 年	-	
		2012 年	256.13	
7	南京国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	否
		2013 年	137.00	
		2012 年	337.58	
8	南京青瑞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	否
		2013 年	300.20	
		2012 年	314.13	
9	镇江沁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2014 年	90.00	否
		2013 年	215.50	
		2012 年	-	
10	扬州华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93.70	否
		2013 年	340.80	
		2012 年	-	
11	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26.50	否
		2013 年	600.00	
		2012 年	-	
12	南京国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63.00	否
		2013 年	90.00	
		2012 年	-	
13	乐亭县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4 年	99.91	否
		2013 年	-	
		2012 年	-	
14	南京鹏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374.12	否
		2013 年	-	
		2012 年	-	
15	天津恒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111.00	否
		2013 年	-	
		2012 年	-	
合计	-	2014 年	3,013.08	-
		2013 年	4,657.39	
		2012 年	3,376.07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施工队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队	年份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1	朱夕芳	2014 年	100.52	否
		2013 年	34.09	
		2012 年	71.03	
2	柯荣	2014 年	31.68	否
		2013 年	5.00	
		2012 年	30.10	
3	汤菊香	2014 年	12.84	否
		2013 年	0.24	
		2012 年	-	

4	吴细根	2014 年	0.40	否
		2013 年	51.38	
		2012 年	60.04	
5	周伟	2014 年	56.10	否
		2013 年	-	
		2012 年	-	
6	赵懋	2014 年	-	否
		2013 年	-	
		2012 年	158.70	
7	郭晓敏	2014 年	-	否
		2013 年	-	
		2012 年	52.12	
8	居玉胜	2014 年	-	否
		2013 年	-	
		2012 年	40.00	
9	朱孝群	2014 年	-	否
		2013 年	48.29	
		2012 年	-	
10	李强	2014 年	-	否
		2013 年	32.92	
		2012 年	-	
11	张健	2014 年	91.17	否
		2013 年	35.20	
		2012 年	-	
12	吴志光	2014 年	56.65	否
		2013 年	20.00	
		2012 年	-	
13	张玉玲	2014 年	42.04	否
		2013 年	45.08	
		2012 年	-	
14	张全来	2014 年	38.44	否
		2013 年	44.10	
		2012 年	-	
15	吴林平	2014 年	28.28	否
		2013 年	11.72	
		2012 年	-	
16	吴志荣	2014 年	10.23	否
		2013 年	25.93	
		2012 年	49.36	
17	姜建君	2014 年	8.90	否
		2013 年	5.65	
		2012 年	45.56	
合计		2014 年	477.25	-
		2013 年	359.60	
		2012 年	506.9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耀劳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之堂妹夫包友惠持股 100%的公司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三）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形式，公司劳务采购可以分为“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和“劳务派遣”三种交易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三类

劳务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劳务类别	主要适用用工类别	供应商类别	主要合同形式	主要交易定价结算方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
劳务分包	公司同劳务公司签订的此类合同一般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并且一般情况下劳务提供方需要具有专业分包资质。	劳务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工作量 (即包工)、工时人次 (即点工)	567.82	13.95	789.31	13.43	1,052.40	23.13
劳务作业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土建、瓦工、木工、油漆工、机械作业等。	劳务公司、施工队	《提供劳务作业协议》	工作量 (即包工)、工时人次 (即点工)	1,099.82	27.03	2,449.28	41.66	3,159.80	69.45
劳务派遣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土建工等。	劳务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工时人次 (即点工)	2,401.86	59.02	2,640.61	44.91	337.58	7.42
合计	-	-	-	-	4,069.50	100.00	5,879.20	100.00	4,549.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1) 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包管理办法》”）的规范，公司向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法合规性情况
1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1、《分包管理办法》只适用于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分包行为。 2、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受《分包管理办法》管辖。
2	第八条 第一款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报告期内，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规定的“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设定了 13 项目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别为：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工程、架线工程。	1、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的劳务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关企业资质。 2、公司在 2012 和 2013 年度存在少量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相关劳务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2014 年之后已不存在该类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此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61 万元和 15.73 万元，分别占当年劳务采购的 2.52% 和 0.27%）。 3、公司未来以劳务分包方

		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符合此项规定。
3	第八条 第二款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公司仅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与个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况。
4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见第八条第一款的分析

2014 年 11 月 6 日,住建部颁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不再设定 13 项目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其制定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序号	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1)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3	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其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自《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的劳务分包单位相关企业资质仍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已更换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以之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存在少量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相关劳务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2014 年之后已不存在该类情况。(2012 年和 2013 年此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61 万元和 15.73 万元,分别占当年劳务采购的 2.52%和 0.27%)。公司未来以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分包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劳务公司不符合相关资质的情形在 2014 年

采购中已消除，因此，发行人目前与相关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符合《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一种劳务用工形式，交易行为属于民事行为，主要适用《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国家和相关政府部门暂尚未颁布有关于专门规范该类劳务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未发生过重大纠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接受劳务派遣劳务用工情况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劳务用工存在特殊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除工程管理、设计和骨干工程技术人员之外，其他基础劳务用工存在用工地不固定、用工期限临时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基础劳务用工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获得。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337.58 万元、2,640.61 万元和 2,401.86 万元，分别占公司对外采购劳务的 7.42%、44.91%和 59.02%。

②主要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主要受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范。

A、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主要规定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就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单位（即作为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设定了多项条件规定，要求“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应与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对薪酬支付等作了相关规定。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就劳务用工单位（即本公司）也设定了多项规定条件，主要是“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

B、2013 年 7 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2013 年 7 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的主要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就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单位（即作为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设定了多项条件规定，相比于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新增要求“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经许可，应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等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就劳务用工单位（即本公司）也设定了多项规定条件，主要是“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一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等。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制定）对《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主要作了以下补充规定：“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

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③公司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7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2014年3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公司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新《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情况	针对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整改措施
1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 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中，丹阳恒大人力、南京青瑞阳等符合该规定；其他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不符合规定。	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在未来新签订合同时，将合作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作为前提条件。
2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分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南京青瑞阳、云霄开源），存在尚未办理许可证。	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未来新签订合同时，将合作单位获得相关许可作为前提条件。
3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部分劳务派遣单位仅与部分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了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已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4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未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已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5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包含关于“违反协议的责任”的条款部分；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提供劳务作业协议》中未包含关于“人员数量”、“社会保险”和“违反协议”的条款部分。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格式合同进行修改，未来新签订合同中将“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作为必备条款。
6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成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7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报酬和用工所在地的劳动报酬标准存在差异的情形。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8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发行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义务。	-
9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发行人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10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绿化工、土建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用工。	-
11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也较高。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根据《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将通过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2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的情形。	-

B、《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针对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整改措施
1	第三条 第一款和第二款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绿化工、土建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用工。	-

	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2	第三条 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发行人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事宜进行讨论与协商。	-
3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根据《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将通过增加对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过渡期之前,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 10%以内。
4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未订立 2 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5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 (二)工作地点; (三)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四)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 (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七)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八)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九)经济补偿等费用; (十)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十一)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十二)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劳务派遣协议》,原协议缺少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对于《提供劳务作业协议》,原协议缺少内容包括: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格式合同进行修改,未来新签订合同中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等事项作为必备条款。
6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对于跨区域派遣劳动者的行为,各劳务派遣单位均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与社会保险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

			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7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以承揽和外包的方式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况。	-
8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计划近期将该调整用工方案报送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公司使用劳务派遣方式采购劳务的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部分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针对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劳务用工使发行人遭受处罚，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采购劳务部分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的用途补充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是否履行了村委会或村集体大会通过等必备的法律程序；说明该等租赁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并对相关村委会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该租赁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各租赁土地现场，走访了国土资源局，查阅了该土地的相关土地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土地的土地权属、土地用途等情况；取得了各相关单位出具的土地租赁事宜确认函等相关文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具体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租赁日期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注1)	公司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土地用途一致
1	丹阳市延陵联兴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姜西1-2队	6.3	2003年11月1日	20年	农用地	苗木基地	是
2	丹阳市延陵联兴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肖中组	52.05	2013年11月1日	10年	农用地	苗木基地	是
3	丹阳市延陵联兴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朱庄组	1.5	2005年1月1日	20年	建设用地	临时办公用房占地	是（注2）
4	丹阳市延陵联兴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凤凰山北	82.82	2006年6月1日	30年	农用地	苗木基地	是
5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民委员会（注3）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26.807	2003年4月15日	2032年11月1日	建设用地	苗木基地	否

注1：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条第2款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发行人租赁土地作为苗木基地属于林地类使用范畴。

注2：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期间发行人并未对该地进行实际使用；2011年4月10日，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延陵镇人民政府申请在此租赁地块建设临时办公用房并取得了镇政府同意的批复；2011年5月30日，公司取得了丹阳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丹地规

2011-03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丹阳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丹建规（临）编号 2011-012”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 3：发行人与原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原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的土地。2004 年，木桥村与闸桥村、八字桥村合并成立金桥村；同年，丹阳市新桥镇、埤城镇和后巷镇合并成立丹北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租赁集体农用地 3 块，集体建设用地 2 块。公司上述租赁土地中，公司对第（1）至（4）项租赁土地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第（5）项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但因该地块上存在 50 万伏高压线，不允许在周围建筑房屋等设施；2002 年 10 月，经原新桥镇木桥村村委会、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丹阳市供电所和新桥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发行人租赁该地块并在该租赁土地上种植低杆花卉，200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丹阳市园林局颁发的编号为“丹林证字（2006）第 000416 号”林权证。

2015 年 6 月 3 日，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在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承包、使用等方面均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集体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土地履行的法律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租赁日期	履行程序情况（注）			
					村民代表同意情况	同意时间	乡镇政府批准情况	批准时间
1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姜西 1-2 队	6.3	2003 年 11 月 1 日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2 年 12 月 8 日	延陵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	2012 年 12 月 8 日
2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肖中组	52.05	2003 年 11 月 1 日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5 年 6 月 10 日	延陵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	2015 年 6 月 5 日
3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朱	1.5	2005 年 11 月 1 日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	2012 年 12 月 8 日	延陵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	2012 年 12 月 8 日

	员会	庄组			表签字 确认			
4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凤凰山北	82.82	2006年6月1日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2年12月8日	延陵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	2012年12月8日
5	丹阳市丹北镇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丹北镇镇金桥村	26.807	2002年11月1日	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确认	2015年6月15日	丹北镇政府出具确认意见	2015年6月15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8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5条第2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初始租赁上述土地时，存在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但事后均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各相关单位已对上述租赁行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的行为目前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租赁行为真实、有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和丹阳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5年6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出租方具备出租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并且租赁土地不涉及国家基本农田的保护范畴之内。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3日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在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承包、使用等方面均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丹阳市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租赁行为目前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合肥文博园艺有限公司。合

肥文博园艺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该等公司设立、注销的原因，经营情况、有无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合肥文博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文博园艺”）设立时及注销时的相关文件，取得了合肥文博园艺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债权人公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合肥文博园艺设立及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文博园艺设立系因 2011 年 4 月，公司中标了“合肥市滨湖新区方兴大道（京台高速-玉龙路）道路绿化景观施工及方兴大道互通立交（15 米绿线）绿化施工”项目（以下简称“玉龙路工程”），并于 2011 年 5 月签订了施工合同。

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合肥招投标中心已经发布了关于“外地建安企业在合肥招投标中心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合肥市注册子公司，以子公司名义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规定。因此，自合肥当地监管机构通知公司要设立子公司后，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设立了合肥文博园艺，合肥文博园艺成立后一直未实质开展其他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因此，合肥文博园艺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注销手续。

（二）合肥文博园艺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99,614.71	99,833.65
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99,614.71	99,833.65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5.29	-16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614.71	99,83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99,614.71	99,833.6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2 年 1-11 月	2011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减：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600.00	410.00
财务费用	-381.06	-243.65
三、营业利润	-218.94	-166.35
加：投资收益	-	-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四、利润总额	-218.94	-166.35
减：所得税	-	-
五、净利润	-218.94	-166.3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8.94	-166.35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8.94	-166.35
八、未分配利润	-218.94	-166.35

注：合肥文博园艺 2011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安徽恒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皖恒审年审字[2012]第 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肥文博园艺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文博园艺自成立以来，存续时间较短，没有发生任何实质的经营行为。

（三）合肥文博园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2013 年，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合肥文博园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及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

证明，合肥文博园艺自设立至其注销之日期间，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缴纳并缴清应缴之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与所在管理单位没有税务争议亦未受过所在管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合肥文博园艺的设立及注销具有合理性，其存续期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及违法违规行为。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落实。

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切实可行。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综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考虑，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判断性说明。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1、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订、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2. 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股份数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花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应办理的财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他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公共景观、道路绿化、旅游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

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

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2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58,118,648.4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9,258,374.41 元；2013 年净利润为 57,058,317.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7,023,488.08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5,626,520.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655,927.17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466,890,572.50 元、572,937,846.40 元、510,424,673.36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303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

了社会保险制度，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因此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情况

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证书一份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适用于盐碱地的景观树栽培方法	发明	ZL201310494821.0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形。

三、三会新情况

（一）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2）《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 （3）《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 （4）《调整用工方案》。

（二）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2）《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合同总额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丹阳市支 行	1,800	2015.3.26-2016.3.25	3211003-20 15年(丹) 字0007号	肖国强、邹玉 凤夫妇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500	2015.4.24-2016.4.23	3211003-20 15年(丹) 字0014号	
2	中信银行 丹阳支行	1,200	2015.03.24-2016.03.31	2015镇流贷 字第00143 号	肖国强、邹玉 凤夫妇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 银行丹阳 市支行	3,100	2015.4.30-2015.10.29	2015年丹阳 字0410号	花王集团及肖 国强、邹玉凤 夫妇提供保证 担保

（二）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邳州市园林局	中山路、解放路道路 绿化工程	1,149.74	2015年2月11日
2	邳州市园林局	九凤园园林景观改 造提升、福州路游园 工程	2,322.81	2015年4月1日
3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 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 心项目三期景观、绿 化工程	1,800.00	2015年4月10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页)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5年6月2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新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6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24.22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协议价	35.42	0.12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12.53	0.04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17.96	0.07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 余额（万元）	备注
应收账款：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45	公司承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区域的绿化养护工程，形成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9.21	公司承接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区园林绿化工程，形成应收账款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18.76	公司将少部分自用蒸汽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四）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农业发展银行 丹阳支行	1,800	2016 年 03 月 25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16 年 04 月 23 日	
2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2,000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00（注 1）	2015 年 08 月 25 日	
3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3,000	2016 年 01 月 19 日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等 8 人提供抵押担保

		3,000	2016 年 02 月 08 日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100 (注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00 (注 3)	2015 年 08 月 05 日	
4	中信银行镇江支行	1,800	2016 年 03 月 09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注 1：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前偿付。

注 2：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提前偿付。

注 3：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提前偿付。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兑银行名称	票据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41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449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1,2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三会新情况

(一)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重大合同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合同总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备注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丹阳市支行	1,800	2015.03.26-2016.03.25	3211003-2015年(丹)字0007号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00	2015.04.24-2016.04.23	3211003-2015年(丹)字0014号	
2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1,800	2015.03.09-2016.03.09	2015镇流贷字第00112号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支行	4,000	2015.07.21-2016.04.01	2015年丹阳字0740号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000	2015.5.18-2016.2.18	2015年丹阳字0511号	
		3,000	2015.01.21-2016.01.19	2015年丹阳字0060号	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等8人以自有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100	2015.9.8-2016.5.18	2015年丹阳字0889号	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4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2,000	2015.06.26-2016.01.25	13640014综授0074号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00	2015.07.03-2016.02.17	2015镇流贷字第00112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四、控股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于2015年8月进行了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3,0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花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肖国强	31,420.00	89.77%	29,500.00
张云雷	3,080.00	8.80%	3,080.00
肖杰俊	500.00	1.43%	500.00

合 计	35,000.00	100.00%	33,080.00

五、股东金陵投资新情况

金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794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30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广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金陵投资现合法存续。

金陵投资目前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普通合伙人	100	0.2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合伙人	16,000	35.40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有限合伙人	29,100	64.38
合 计		45,200	100

注 1：常州华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1）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注 1.1：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王广宇	4,500	45
吴光明	1,500	15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1.1）	1,500	15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2）	1,500	15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注 1.1.3）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注 1.1.1：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为谭中市、张景明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1.1.2：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茜和江鹏程出资设立的企业，分别持有其 93.33%和 6.67%的股权。

注 1.1.3：瑞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1.3.1）	8,000	80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1.1.3.2）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注 1.1.3.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为王浩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85%和 15%的股权;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为瑞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 持有其 100%股权; 瑞致投资有限公司为瑞富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

注 1.1.3.2: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注 1.1.3.1)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95%和 5%的股权; 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建军投资设立的企业; 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邹全波、王莉和吴小进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政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周帮建、闻青南、包建伟、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1)、吴光明、陈建平、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3.2)、朱小坤、马志尔、张贤华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3.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上文“注 1”。

注 3.2: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2.1)	7,800	39
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注 3.2.2)	9,800	49
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注 3.2.3)	2,400	12
合计	20,000	100

注 3.2.1: 北京崇德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志华	900	90
徐 钢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注 3.2.2: 北京嘉泰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向东	990	99
郝齐生	10	1
合计	1,000	100

注 3.2.3: 浙江凯禄亨贸易有限公司为乐文彬和杨俊出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60%和 40%的股权。

六、反馈问题更新

招股书披露, 公司各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基础劳务人员主要依靠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进行劳务分包取得。对于临近项目地有熟悉的优秀劳务公司和施工队的, 公司通过直接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选定劳务合作单位。对于跨区

域且没有合作劳务用工单位资源的项目，公司采用在当地劳务市场公开竞聘的方式选定劳务合作单位。2014 年末，公司员工较 2013 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减少。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有熟悉的合作单位和没有合作单位模式下公司主要的劳务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补充提供主要的劳务合作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暂行办法》、劳动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说明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并披露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发行人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签订的合同情况；通过查询、询问及实地走访的方式取得了主要劳务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所在地、主要提供服务地及人员范围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劳务用工合同样本、发行人内部关于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取得了主要劳务合作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自然人合作方的基本信息问卷。

(一) 公司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有熟悉的合作单位和没有合作单位模式下公司主要的劳务合作单位情况、合作内容、金额、占公司总营业额的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构成概况

类别	合作模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合作单位数量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合作	劳务公司	5	1,185.16	58.11	5	2,464.92	60.57	3	2,492.64	42.40	1	1,741.46	38.28
	施工队	2	13.95	0.68	5	201.55	4.95	4	90.70	1.54	3	161.16	3.54
	小计	7	1,199.11	58.79	10	2,666.47	65.52	7	2,583.34	43.94	4	1,902.62	41.82
非长期合作	劳务公司	9	739.21	36.24	14	856.28	21.04	17	2,707.05	46.04	9	2,154.38	47.35
	施工队	32	101.30	4.97	45	546.74	13.44	49	588.80	10.01	20	492.78	10.83
	小计	41	840.51	41.21	59	1,403.02	34.48	66	3,295.85	56.06	29	2,647.16	58.18
-	合计	48	2,039.62	100.00	69	4,069.50	100.00	73	5,879.20	100.00	33	4,549.78	100.00

2、公司主要长期合作和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基本情况、交易情况

(1) 主要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情况

①主要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丹阳	300-400	2011年	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南京将军大道、港南路、延陵村庄环境整治、邳州市银杏大道园林绿化工程三期	2015年上半年	199.73	9.79	1.29
							2014年	1,067.71	26.24	3.34
							2013年	1,511.84	25.72	4.25
							2012年	1,741.46	38.28	5.13
2	丹阳市恒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丹阳	700-900	2013年	劳务派遣	招商依云溪谷小区(二期)绿化养护项目、镇江殡仪馆迁建工程、海安高等级公路绿化工程、镇江古运河中段项目下段综合整治工程、港南路(港中路-图山路)绿化工程、界牌联排别墅、山东佳兴天城一期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北固湾二期A区硬质景观工程、沃得·兰亭景观工程	2015年上半年	3.42	0.17	0.02
							2014年	530.50	13.04	1.66
							2013年	621.11	10.56	1.71
							2012年	-	-	-
3	合肥华创劳务有限公司	安徽	100-200	2013年	劳务作业、劳务派遣	涡阳将军大道绿化工程、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二期)、涡阳滨河路、涡阳县向阳河三期、向阳路提升工程、涡阳县谷水桥育英桥工程、安徽霍邱卧阳北路景观工程、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公司办公楼环境提升工程、江都机场、佳兴天城一期北区景观绿化工程、南京将军大道、大学城A区室外铺装和绿化工程	2015年上半年	146.59	7.19	0.95
							2014年	456.64	11.22	1.439
							2013年	359.70	6.12	0.99
							2012年	-	-	-
4	南京鹏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500-600	2014年	劳务分包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2015年上半年	653.08	32.02	4.21
							2014年	374.12	9.19	1.17
							2013年	-	-	-
							2012年	-	-	-
5	丹阳市恒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丹阳	100-200	2014年	劳务派遣	邳州市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邳州中山路-解放路、邳州270省道、南京仙林大学、官塘新城、丹阳人民公园、镇江殡仪馆、界牌联排别墅、御湖天禧、扬州瘦西湖	2015年上半年	182.34	8.94	1.18
							2014年	35.95	0.88	0.11
							2013年	-	-	-
							2012年	-	-	-
合计	-	-	-	-	-	-	2015年上半年	1,185.16	58.11	7.65
							2014年	2,464.92	60.57	7.72
							2013年	2,492.65	42.40	6.95

							2012 年	1,741.46	38.28	5.13

②主要长期合作的施工队情况：

序号	施工队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朱夕方	镇江	150	2012 年	劳务作业	古运河、联排别墅、苏州医疗器械、南京恒大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100.52	2.47	0.31
							2013 年	34.09	0.58	0.09
							2012 年	71.03	1.56	0.21
2	柯荣	镇江	80	2011 年	劳务作业	北固半岛、金山湖 A1 标、古运河	2015 年上半年	13.03	0.64	0.001
							2014 年	31.68	0.78	0.10
							2013 年	5.00	0.09	0.01
							2012 年	30.10	0.66	0.09
3	汤菊香	丹阳	20	2011 年	劳务作业	南京将军大道、古运河、镇江殡仪馆迁建、南京恒大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12.84	0.32	0.04
							2013 年	0.24	0.004	0.001
							2012 年	-	-	-
4	吴细根	江苏、安徽	300	2012 年	劳务作业	涡阳向阳河、御湖天禧、九龙依云	2015 年上半年	0.92	0.05	0.0001
							2014 年	0.40	0.01	0.001
							2013 年	51.38	0.87	0.14
							2012 年	60.04	1.32	0.18
5	周伟	江苏	80	2014 年	劳务作业	沃得景观工程、天津北辰科技园、宜兴九龙依云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56.10	1.38	0.16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合计	-	-	-	-	-	-	2015 年上半年	13.95	0.68	0.09
							2014 年	201.54	4.96	0.61
							2013 年	90.71	1.54	0.24
							2012 年	161.17	3.54	0.48

(2) 主要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和施工队情况

①报告内，每年前五名非长期合作的劳务公司情况：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化人员规模(人)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额(万元)	占劳务用工采购额比例(%)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天津市昊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300-400	2011年	劳务分包、劳务作业	天津市北郊生态园4标段、天津市北郊生态园3标段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263.96	4.49	0.73
							2012年	316.20	6.95	0.93
2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	1500-1600	2012年	劳务分包	古运河中段、北固半岛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217.28	3.70	0.60
							2012年	410.57	9.02	1.21
3	天津市枫林运市政园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300-400	2012年	劳务作业	祥福园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256.13	5.63	0.75
4	南京国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100-200	2012年	劳务作业、劳务派遣	南京南站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137.00	2.33	0.38
							2012年	337.58	7.42	0.99
5	南京青瑞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	200-300	2012年	劳务派遣	延陵村庄整治工程、南京绕越87标再增加项目、南京绕越、延政西路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300.20	5.11	0.82
							2012年	314.13	6.90	0.92
6	镇江沁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镇江	100-150	2013年	劳务分包	大港魏家墩、逸翠园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90.00	2.21	0.28
							2013年	215.50	3.67	0.59
							2012年	-	-	-
7	扬州华达劳务有限公司	扬州	200-300	2013年	劳务分包	扬州万花园餐英别墅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93.70	2.30	0.29
							2013年	340.80	5.80	0.94
							2012年	-	-	-
8	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丹阳	700-900	2013年	劳务作业	延陵村庄整治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26.50	0.65	0.07
							2013年	600.00	10.21	1.47
							2012年	-	-	-
9	南京国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	150-200	2013年	劳务派遣	南京南站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163.00	4.01	0.51
							2013年	90.00	1.53	0.25
							2012年	-	-	-
10	乐亭县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河北	900-1000	2014年	劳务派遣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2015年上半年	123.23	6.04	0.79
							2014年	99.91	2.46	0.31
							2013年	-	-	-
							2012年	-	-	-

11	天津恒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津	1000-1200	2014年	劳务作业	京津高速、天津北郊生态公园南区四标段、天津北郊生态公园南区三标段、京津高速津南区段绿化工程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111.00	2.73	0.35
							2013年	-	-	-
							2012年	-	-	-
12	云霄县开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福建	6500	2014年	劳务派遣	云霄将军大道	2015年上半年	344.8	16.91	2.22
							2014年	92.63	2.28	0.29
							2013年	-	-	-
							2012年	-	-	-
13	漳州市远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漳州	85	2015年	劳务分包	云霄将军大道	2015年上半年	147.93	7.25	0.95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	-	-
14	陕西百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	250-300	2015年	劳务分包	铜川神德寺	2015年上半年	72.03	3.53%	0.46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	-	-
15	铜川市耀州区凯瑞劳务有限公司	陕西	80	2015年	劳务作业	铜川神德寺	2015年上半年	23.66	1.16%	0.15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	-	-
合计	-	-	-	-	-	-	2015年上半年	711.65	34.89	4.57
							2014年	676.74	16.64	2.10
							2013年	2,164.74	36.84	5.78
							2012年	1,634.61	35.92	4.80

②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名非长期合作的施工队情况：

序号	施工队名称	主要经营地域	园林绿 化人员 规模 (人)	开始合 作时间	主要采购 内容	主要合作项目	年份	交易金 额(万 元)	占劳务 用工采 购额比 例(%)	占当期 总采购 额的比例(%)
1	赵懋	江苏	100-150	2012年	劳务作业	延政西路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158.70	3.49	0.47
2	郭晓敏	内蒙	220	2012年	劳务作业	阳光诺卡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52.12	1.15	0.15
3	居玉胜	霍邱	200-300	2011年	劳务作业	安徽霍邱北路	2015年上半年	-	-	-
							2014年	-	-	-
							2013年	-	-	-
							2012年	40.00	0.88	0.12
4	朱孝群	徐州	80	2013年	劳务作业	徐州鸿福路	2015年上	-	-	-

							半年			
							2014 年	-	-	-
							2013 年	48.29	0.82	0.13
							2012 年	-	-	-
5	李强	丹阳	8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延陵村庄整治工程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	-	-
							2013 年	32.92	0.56	0.09
							2012 年	-	-	-
6	张健	海安	110	2013 年	劳务作业	海安高等级公路	2015 年上半年	3.02	0.15	0.02
							2014 年	91.17	2.24	0.28
							2013 年	35.20	0.60	0.10
							2012 年	-	-	--
7	吴志光	江苏	90	2013 年	劳务作业	佳兴天城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56.65	1.39	0.18
							2013 年	20.00	0.34	0.05
							2012 年	-	-	-
8	张玉玲	徐州	8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徐州鸿福路	2015 年上半年	1.48	0.07	0.01
							2014 年	42.04	1.03	0.13
							2013 年	45.08	0.77	0.12
							2012 年	-	-	-
9	张全来	内蒙	15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内蒙镜湖水源 地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38.44	0.94	0.12
							2013 年	44.10	0.75	0.12
							2012 年	-	-	-
10	吴林平	镇江	40	2013 年	劳务作业	御湖天禧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28.28	0.70	0.09
							2013 年	11.72	0.20	0.03
							2012 年	-	-	-
11	吴志荣	江苏	90	2012 年	劳务作业	界牌联排别墅	2015 年上半年	3.23	0.16	0.02
							2014 年	10.23	0.25	0.03
							2013 年	25.93	0.44	0.07
							2012 年	49.36	1.08	0.15
12	姜建君	镇江	120	2012 年	劳务作业	古运河中段	2015 年上半年	-	-	-
							2014 年	8.90	0.22	0.03
							2013 年	5.65	0.10	0.02
							2012 年	45.56	1.00	0.13
13	毛双龙	江苏	25	2014 年	劳务作业	海澜之家	2015 年上半年	22.94	1.12	0.15
							2014 年	6.44	0.16	0.02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4	曾金妹	江苏	45	2015 年	劳务作业	海澜之家	2015 年上	19.33	0.95	0.12

							半年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5	王厚军	江苏	30	2015 年	劳务作业	界牌联排别墅	2015 年上 半年	11.47	0.56	0.07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6	杨永高	江苏	40	2015 年	劳务作业	海澜之家	2015 年上 半年	6.89	0.34	0.04
							2014 年	-	-	-
							2013 年	-	-	-
							2012 年	-	-	-
17	郑德泽	海南	15-20	2013 年	劳务作业	海口塞拉维	2015 年上 半年	6.66	0.33	0.04
							2014 年	18.93	0.47	0.06
							2013 年	18.64	0.35	0.05
							2012 年	-	-	-
合计	-	-	-	-	-	-	2015 年上 半年	75.02	3.68	0.47
							2014 年	301.08	7.4	0.94
							2013 年	287.53	4.93	0.78
							2012 年	345.74	7.60	1.02

(二) 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	年份	交易金额 (万元)	企业工商信息	与发行人是否 具有关联关系 或其他导致利 益转移的特殊 关系
1	丹阳市华耀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199.73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包云 股权结构：包云 100%	否（注）
		2014 年	1,067.71		
		2013 年	1,511.84		
		2012 年	1,741.46		
2	丹阳市恒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3.42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股权结构：周建华 51%，曹忠俊 49%	否
		2014 年	530.50		
		2013 年	621.11		
		2012 年	-		
3	合肥华创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146.59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花 股权结构：王俊花 80%，张立 20%	否
		2014 年	456.64		
		2013 年	359.70		
		2012 年	-		
4	天津市昊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彦松 股权结构：张彦松 39.4%，张彦彪 60.6%	否
		2014 年	-		
		2013 年	263.96		
		2012 年	316.20		
5	镇江市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益群 股权结构：朱益群 62.4%，唐承珠 10%，朱姝 36.6%	否
		2014 年	-		
		2013 年	217.28		
		2012 年	410.57		
6	天津市枫林运市政园林工程服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50 万元	否

	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	法人：曹林 股权结构：曹林 80%，齐靖 20%	
		2013 年	-		
		2012 年	256.13		
7	南京国寅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忠强 股权结构：严维英 50%，刘苍萍 50%	否
		2014 年	-		
		2013 年	137.00		
		2012 年	337.58		
8	南京青瑞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梅 股权结构：周梅 40%，周长青 40%，周平 20%	否
		2014 年	-		
		2013 年	300.20		
		2012 年	314.13		
9	镇江沁远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60 万元 法人：宋修翔 股权结构：王逆 90%，宋修翔 10%	否
		2014 年	90.00		
		2013 年	215.50		
		2012 年	-		
10	扬州华达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强 股权结构：扬州华宏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周根荣	否
		2014 年	93.70		
		2013 年	340.80		
		2012 年	-		
11	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建祥 股权结构：钟建荣 60%，钟建祥 40%	否
		2014 年	26.50		
		2013 年	600.00		
		2012 年	-		
12	南京国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人：周常青 股权结构：周常青 60%，周平 20%，周梅 20%	否
		2014 年	163.00		
		2013 年	90.00		
		2012 年	-		
13	乐亭县广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123.2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酆伟红 股权结构：酆伟红 51%，秦春平 49%	否
		2014 年	99.91		
		2013 年	-		
		2012 年	-		
14	南京鹏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653.08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金 股权结构：王长金 32%，奚建昌 29%，王志清 24%，姜黎丽 15%	否
		2014 年	374.12		
		2013 年	-		
		2012 年	-		
15	天津恒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人：刘希美 股权结构：郭春海 77.5%，李园园 9%，郭静 13.5%	否
		2014 年	111.00		
		2013 年	-		
		2012 年	-		
16	云霄县开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344.80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人：陈嘉川 股权结构：陈嘉川 80%，李雪琼 20%	否
		2014 年	92.63		
		2013 年	-		
		2012 年	-		
17	丹阳市恒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182.34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人：余正华 股权结构：余正华 60%，蒋军芳 40%	否
		2014 年	35.95		
		2013 年	-		
		2012 年	-		
18	漳州市远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147.93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人：覃龙林 股权结构：覃龙林 50%，谢仁德 50%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19	陕西百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72.03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人：程仕华 股权结构：程仕华 60%，周希琴 40%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	铜川市耀州区凯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	23.66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法人：邓锁斌 股权结构：邓锁斌 100%，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合计	-	2015 年上半年	1,801.21	-	-
		2014 年	3,141.66		
		2013 年	4,657.39		
		2012 年	3,376.07		

注：报告期内，华耀劳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之堂妹夫包友惠持股 100% 的公司，2011 年 11 月，包友惠已将所持华耀劳务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包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和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华耀劳务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施工队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队	年份	交易金额	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1	朱夕方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100.52	
		2013 年	34.09	
		2012 年	71.03	
2	柯荣	2015 年上半年	13.03	否
		2014 年	31.68	
		2013 年	5.00	
		2012 年	30.10	
3	汤菊香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12.84	
		2013 年	0.24	
		2012 年	-	
4	吴细根	2015 年上半年	0.92	否
		2014 年	0.40	
		2013 年	51.38	
		2012 年	60.04	
5	周伟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56.10	
		2013 年	-	
		2012 年	-	
6	赵懋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158.70	
7	郭晓敏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52.12	
8	居玉胜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40.00	
9	朱孝群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	

		2013 年	48.29	
		2012 年	-	
10	李强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	
		2013 年	32.92	
		2012 年	-	
11	张健	2015 年上半年	3.02	否
		2014 年	91.17	
		2013 年	35.20	
		2012 年	-	
12	吴志光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56.65	
		2013 年	20.00	
		2012 年	-	
13	张玉玲	2015 年上半年	1.48	否
		2014 年	42.04	
		2013 年	45.08	
		2012 年	-	
14	张全来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38.44	
		2013 年	44.10	
		2012 年	-	
15	吴林平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28.28	
		2013 年	11.72	
		2012 年	-	
16	吴志荣	2015 年上半年	3.23	否
		2014 年	10.23	
		2013 年	25.93	
		2012 年	49.36	
17	姜建君	2015 年上半年	-	否
		2014 年	8.90	
		2013 年	5.65	
		2012 年	45.56	
18	毛双龙	2015 年上半年	22.94	否
		2014 年	6.44	
		2013 年	-	
		2012 年	-	
19	曾金妹	2015 年上半年	19.33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	王厚军	2015 年上半年	11.47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1	杨永高	2015 年上半年	6.89	否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2	郑德泽	2015 年上半年	6.66	否
		2014 年	18.93	
		2013 年	18.64	
		2012 年	-	
合计		2015 年上半年	88.97	-
		2014 年	502.62	

	2013 年	378.24	
	2012 年	506.9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耀劳务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国强之堂妹夫包友惠持股 100%的公司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合作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导致利益转移的特殊关系。

（三）公司采取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的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形式，公司劳务采购可以分为“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和“劳务派遣”三种交易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三类劳务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劳务类别	主要适用用工类别	供应商类别	主要合同形式	主要交易定价结算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劳务分包	公司同劳务公司签订的此类合同一般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并且一般情况下劳务提供方需要具有专业分包资质。	劳务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工作量(即包工)、工时人次(即点工)	873.04	42.80	567.82	13.95	789.31	13.43	1,052.40	23.13
劳务作业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土建、瓦工、木工、油漆工、机械作业等。	劳务公司、施工队	《提供劳务作业协议》	工作量(即包工)、工时人次(即点工)	142.05	6.96	1,099.82	27.03	2,449.28	41.66	3,159.80	69.45
劳务派遣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土建工等。	劳务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工时人次(即点工)	1,024.53	50.23	2,401.86	59.02	2,640.61	44.91	337.58	7.42
合计	-	-	-	-	2,039.62	100.00	4,069.50	100.00	5,879.20	100.00	4,549.78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和施工队分包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1）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包管理办法》”）的规范，公司向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采购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法合规性情况
1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1、《分包管理办法》只适用于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分包行为。 2、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受《分包管理办法》管辖。
2	第八条 第一款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

	报告期内,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规定的“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设定了13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别为:木工、砌筑、抹灰、石制作、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焊接、水电安装、钣金工程、架线工程。	要的劳务分包单位均具有相关企业资质。 2、公司在2012和2013年度存在少量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相关劳务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2014年之后已不存在该类情况。 (2012年和2013年此类采购金额分别为114.61万元和15.73万元,分别占当年劳务采购的2.52%和0.27%)。 3、公司未来以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符合此项规定。
3	第八条 第二款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公司仅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存在与个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况。
4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见第八条第一款的分析

2014年11月6日,住建部颁布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不再设定13项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其制定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序号	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1)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企业主要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3	承包业务范围: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1月31日颁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其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自《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本实施意见的要求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主要

的劳务分包单位相关企业资质仍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供应商是否已更换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以之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存在少量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相关劳务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2014 年之后已不存在该类情况。（2012 年和 2013 年此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61 万元和 15.73 万元，分别占当年劳务采购的 2.52%和 0.27%）。公司未来以劳务分包方式采购劳务过程中，将先行核查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具有分包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劳务公司不符合相关资质的情形在 2014 年采购中已消除，因此，发行人目前与相关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符合《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的一种劳务用工形式，交易行为属于民事行为，主要适用《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规定，国家和相关政府部门暂尚未颁布有关于专门规范该类劳务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施工队签订《提供劳务作业协议》采购劳务未发生过重大纠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接受劳务派遣劳务用工情况

由于园林绿化工程行业的劳务用工存在特殊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除工程管理、设计和骨干工程技术人员之外，其他基础劳务用工存在用工地点不固定、用工期限临时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基础劳务用工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获得。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金额分别为 337.58 万元、2,640.61 万元、2,401.86 万元和 1,024.53 万元，分别占公司对外采购劳务的 7.42%、44.91%、59.02%和 50.32%。

②主要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采购劳务主要受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及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范。

A、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主要规定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就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单位（即作为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设定了多项条件规定，要求“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应与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对薪酬支付等作了相关规定。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就劳务用工单位（即本公司）也设定了多项规定条件，主要是“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

B、2013 年 7 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及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2013 年 7 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的主要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就劳务派遣业务的经营单位（即作为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设定了多项条件规定，相比于 2008 年实施的《劳动合同法》，新增要求“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应经许可，应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等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就劳务用工单位（即本公司）也设定了多项规定条件，主要是“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一定比例”、“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等。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主要规定：

2014年3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制定）对《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主要作了以下补充规定：“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③公司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7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2014年3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公司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新《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性情况	针对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整改措施
1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分符合，部分不符合。 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中，丹阳恒大人力、南京青瑞阳等符合该规定；其他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不符合规定。	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在未来新签订合同时，将合作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作为前提条件。
2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分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南京青瑞阳、云霄开源），存在尚未办理许可证。	现有已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未来新签订合同时，将合作单位获得相关许可作为前提条件。
3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部分劳务派遣单位仅与部分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了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已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4	第五十八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未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5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中未包含关于“违反协议的责任”的条款部分。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格式合同进行修改，未来新签订合同中将“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作为必备条款。
6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成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7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存在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报酬和用工所在地的劳动报酬标准存在差异的情形。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8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发行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义务。	-
9	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发行人不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
10	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绿化工、土建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用工。	-
11	第六十六条 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也较高。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根据《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将通过增加对符合条件的劳务

			公司的劳务分包，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在规定的期限内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2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的情形。	-

B、《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序号	主要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	针对不符合规定情况的整改措施
1	第三条 第一款和第二款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绿化工、土建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用工。	-
2	第三条 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发行人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事宜进行讨论与协商。	-
3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根据《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将通过增加对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劳务公司的劳务分包，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过渡期之前，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之日（2014年3月1日）起2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10%以内。
4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未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5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 （二）工作地点； （三）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 （四）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 （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 （七）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 （八）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九）经济补偿等费用； （十）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十一）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十二）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对于《劳务派遣协议》，原协议缺少内容包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格式合同进行修改，未来新签订合同中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等事项作为必备条款。
6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对于跨区域派遣劳动者的行为，各劳务派遣单位均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与社会保险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就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规定要求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义务，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7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发行人不存在以承揽和外包的方式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况。	-
8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该调整用工方案已报送丹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备案。

2015 年 6 月 2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公司使用劳务派遣方式采购劳务的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部分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针对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且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在劳务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如因劳务用工使发行人遭受处罚，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采购劳务部分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5年9月10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的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8日，发包方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发行人签署

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完成江广智慧城 G 地块、I 地块景观绿化配套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121.04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包方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发行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发行人完成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股东金陵投资新情况

金陵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37948 号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30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广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金陵投资现合法存续。

金陵投资目前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普通合伙人	100	0.2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2）	有限合伙人	16,000	35.40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3）	有限合伙人	29,100	64.38
合 计		45,200	100

注 1：常州华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1）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注 1.1：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广宇	4,500	45
吴光明	1,500	15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1.1）	1,500	15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2）	1,500	15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注 1.1.3）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

注 1.1.1: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为谭中市、张景明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1.1.2: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高茜和江鹏程出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93.33%和 6.67%的股权。

注 1.1.3: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1.1.3.1)	8,000	80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注 1.1.3.2)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

注 1.1.3.1: 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 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为王浩和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85%和 15%的股权; 洋浦高德投资有限公司为瑞致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 持有其 100%股权; 瑞致投资有限公司为瑞富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50%的股权。

注 1.1.3.2: 上海四平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注 1.1.3.1)投资设立的企业, 分别持有其 95%和 5%的股权; 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建军投资设立的企业; 北京东成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邹全波、王莉和吴小进投资设立的企业。

注 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政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1)、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2)投资设立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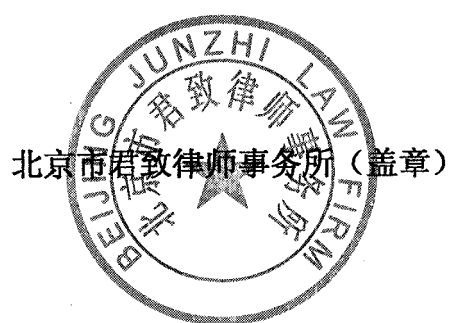
注 3.1: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上文“注 1”。

注 3.2: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见上文“注 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5年11月19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6、关于劳务采购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将劳务采购区分为“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和“劳

务派遣”三类。针对劳务派遣中存在的违规情形，发行人分别制定了整改措施。其中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其整改措施为增加劳务分包，增加内聘员工等方式。针对其他违规情形，发行人均表示将在未来新签订合同时予以整改。

(1) 请发行人结合与劳务公司合作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具体区别。报告期各主要项目中上述各类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上述区分是否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劳务采购业务如何实施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采购定价（特别是工作量和作人次的计量情况）、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对劳务采购费用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3) 请发行人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通过劳务分包、内聘员工等形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对发行人用工成本和财务状况有何影响。相关经营风险是否需要充分揭示。(4)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对目前劳务采购合同中存在的违规情形开展整改的原因，对发行人用工合法性是否存在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关于上述问题（1）回复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三类劳务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劳务类别	主要合同形式	主要采购劳务内容	主要交易结算模式	主要的个性化特征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比例（%）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合同》	建筑工、绿化工	工作量（即包工）、工时人次（即点工）	供应商需要有劳务分包资质，单笔合同规模较大	873.04	42.80	567.82	13.95	789.31	13.43	1,052.40	23.13
劳务作	《提供劳务	绿化工、建	工时人次	还适用于与	142.05	6.96	1,099.82	27.03	2,449.28	41.66	3,159.80	69.45

业	作业协议》	筑工、辅助 劳务工	(即点工)、 工作量(即 包工)	施工队的交 易								
劳务派 遣	《劳务派遣 协议》	绿化工、建 筑工、辅助 劳务工	工时人次 (即点工)	只有“点工” 结算方式	1,024.53	50.23	2,401.86	59.02	2,640.61	44.91	337.58	7.42
合计	-	-	-		2,039.62	100.00	4,069.50	100.00	5,879.20	100.00	4,549.78	1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中上述各

类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当期收入 排名(只 列前5名 的情况)	工程项目劳 务采购金额 (万元)	①劳务分包		②劳务作业		③劳务派遣	
					金额(万 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金额(万 元)	占比
1	镇江交投四平山 公园(官塘新城水 系和景观建设工 程)	15 上半年	2	32.53					32.53	100.00%
		14	3	6.46					6.46	100.00%
		13	-	2.67					2.67	100.00%
		12	-	-						
2	唐山湾三岛旅游 专用道路工程一 标段.BT 模式	15 上半年	1	778.5	653.08	83.89%			125.42	16.11%
		14	1	443.75	373.84	84.25%			69.91	15.75%
		13	-							
		12	-							
3	云霄县将军大道 北段道路工程	15 上半年	3	447.89	106.9	23.87%			340.99	76.13%
		14	2	102.86			10.23	9.95%	92.63	90.05%
		13	-	39.37					39.37	100.00%
		12	-							
4	古运河综合治理 工程(下段)一标 段	15 上半年	-	26.82			9.41	35.09%	17.41	64.91%
		14	5	71.27			18.61	26.11%	52.66	73.89%
		13	-	1.48					1.48	100.00%
		12	-							
5	港南路(港中路- 圖山路)绿化工程	15 上半年	-	24.19					24.19	100.00%
		14	4	224.92					224.92	100.00%
		13	-	4.63					4.63	100.00%
		12	-							
6	魏家墩安置住宅 小区附属项目	15 上半年	-							
		14	-	90	90	100.00%				
		13	3	0.5	0.5	100.00%				
		12	-	95	95	100.00%				
7	镜湖水源地湿地 保护工程(一期)	15 上半年	-							
		14	-	200.47			200.47	100.00%		

	施工二标（注5）	13	2	59.69			59.69	100.00%		
		12	-							
8	镇江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 项目二标段（镇江古运河）	15 上半年	5	34.18			4.96	14.51%	29.22	85.49%
		14	-	78.38			23.68	30.21%	54.7	69.79%
		13	-	268.24	69.28	25.83%	0.3	0.11%	198.66	74.06%
		12	1	220.12			220.12	100.00%		
9	逸翠园紫竹苑小区附属工程（大港逸翠园紫竹苑）	15 上半年	-							
		14	-							
		13	-	120	120	100.00%				
		12	5	88.7	88.7	100.00%				
10	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和南出口绿化工程-涡阳向阳河整治	15 上半年	-							
		14	-	644.68			52.34	8.12%	592.34	91.88%
		13	4	259.29			125.11	48.25%	134.18	51.75%
		12	4	426.3			426.3	100.00%		
11	涡阳将军大道两侧景观	15 上半年	-							
		14	-	4.52					4.52	100.00%
		13	5	132.52			43.46	32.80%	89.06	67.20%
		12	-							
12	丹阳市延陵镇村庄环境整治工程 BT 建设项目-延陵镇环境整治工程	15 上半年	-							
		14	-	26.51			26.28	99.13%	0.23	0.87%
		13	1	1581.55	600	37.94%	265.06	16.76%	716.49	45.30%
		12	2	727.64			727.64	100.00%		
13	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景观工程	15 上半年	-							
		14	-							
		13	-							
		12	3	310					310	100.00%
14	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	15 上半年	4	10.15					10.15	100.00%
		14	-							
		13	-							
		12	-							
合计		15 上半年	-	1354.26	759.98	56.12%	14.37	1.06%	579.91	42.82%
		14	-	1893.82	463.84	24.49%	331.61	17.51%	1098.37	58.00%
		13	-	2469.94	789.78	31.98%	493.62	19.99%	1186.54	48.04%
		12	-	1867.76	183.70	9.84%	1374.06	73.57%	310.00	16.60%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三类劳务采购的具体区别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劳务公司进行的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和“劳务派遣”三种形式。三种形式的劳务采购，其采购内容主要均为从事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基础劳务资源，主要是绿化工、各类建筑工（瓦工、水电工、油漆工等）以及辅助劳务工（车辆、烧饭工等）。其中，“劳务分包”的采购工种以建筑工为主，“劳务作业”和“劳务派遣”的采购工种以“绿化工”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劳务采购主要是合同形式的区别，在劳务的主要采购内容方面没有实质的差异或障碍阻隔。导致公司存在三类劳务采购合同法律形式的主要原因是：园林绿化工程行业隶属于建筑业的范畴，但又兼具园林业的特点，无论是建筑行业还是园林行业都没有出台有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劳务用工方面的专门细分规范。上述情况，造成行业内企业只能套用国家宏观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制定劳务采购的具体合同形式，合同的法律形式的采用也相对灵活。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劳务用工形式主要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表所示：

劳务类别	供应商类别	主要合同形式	主要适用劳务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
劳务分包	劳务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系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劳务作业	劳务公司、施工队	《提供劳务作业协议》	《合同法》、《民法通则》
劳务派遣	劳务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劳务作业”和“劳务派遣”三种形式的劳务采购，其主要是合同形式的区别，在劳务的主要采购内容方面没有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三类劳务采购合同法律形式同时并存，只是根据不同的法律形式进行区分，上述区分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上述问题（4）回复如下：

1、行业内劳务采购法律法规规范的主要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有关劳务采购的法律法规主要围绕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展开，总体呈现劳务分包的条件要求弱化，而劳务派遣的条件要求强化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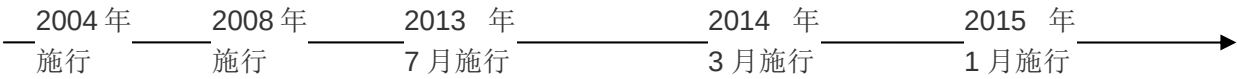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行业内劳务采购法律法规规范的主要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要求建筑劳务分包需有
专项资质，设定 13 项
专业劳务分包资质。

《工程施工分包管理
办法》、原《建筑业企
业资质标准》

- 1、不再设定 13 项专业劳务分包资质；
- 2、只要求净资产达到 200 万元以上，有
固定场所，有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即可；
- 3、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
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
实施意见》



《劳动合同法》

- 1、要求劳务派遣经
营者“注册资本不得
少于五十万元”等。
- 2、要求“劳务派遣
一般在临时性、辅助
性或者替代性的工
作岗位上实施”等。

新《劳动合同法》

- 1、进一步要求劳务派遣经
营者“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人民币二百万元”等。
- 2、进一步要求“只能在临
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
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
遣”、“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不得超过一定比例”等。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1、进一步明确要求“用
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
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
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等。
- 2、在 2016 年 3 月之前达
到规定比例。

2、发行人未对目前劳务采购合同中存在的违规情形开展整改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类劳务采购中：（1）劳务作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劳务分包在 2012 和 2013 年度存在少量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相关劳务公司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2014 年之后已不存在该类情况。（2012 年和 2013 年此类采购金额分别为 114.61 万元和 15.73 万元，分别占当年劳务采购的 2.52%和 0.27%）。（3）2015 年 7 月之前，主要是劳务派遣采购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主要不一致情况包括：①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不符合规定的要求。②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尚未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关于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③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年限不足 2 年。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缺少部分规定的条款。⑤劳务派遣单位跨区域派遣劳动者时未执行用工单位所在的劳务报酬标准。⑥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其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劳务派遣采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①至⑥项情形中，除第④和第⑥项之外，主要是劳务派遣经营单位的责任，公司主要在后续新增劳务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规范。就第④项情况，主要是所签订合同缺少了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经济补偿等费用；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等非核心条款。就第⑥项情况，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在 2016 年 3 月之前降至规定比例即可。

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对公司劳务派遣采购劳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采购劳务占公司总劳务用工的比例已降至 3.5%，已底于 10%的目标。公司在本次劳务整改方案执行过程中，为提高整改效率未对之前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劳务派遣合同进行整改，未损害被派遣劳动者的利益，亦未发生被劳动行政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改正的相关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影响。

公司《调整用工方案》已报送丹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备案。2015 年 6 月 24 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就公司使用劳务派遣方式采购劳务的情况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

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并且，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在特定期间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但公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公司劳务用工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史上劳务用工在特定期间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 强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6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发行人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的最大数量为 3,335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大数量为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新股分摊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现由于发行人股东中花王集团、花种投资、吴群、束美珍、沃思投资、金陵投资、丹昇投资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经发行人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花王集团、花种投资、吴群、束美珍、沃思投资、金陵投资、丹昇投资将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持股比例计算各自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减持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6]33030012《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股份数为 10,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因花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应办理的财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他历次出资均系货币出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公共景观、道路绿化、旅游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要求。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禁止的下列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运行的要求。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由瑞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

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 57,058,317.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7,023,488.08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55,626,520.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655,927.17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7,806,103.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7,676,266.69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72,937,846.40、510,424,673.36、538,792,901.29，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C、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12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要求。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丹阳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为其员工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因此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市场价	49.75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协议价	61.26	0.1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41.91	0.08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	协议价	25.06	0.05
	工程施工	协议价	-171.84（注）	-0.32

注：该笔交易对应的工程项目为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园景观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3 年完工并在当年确认收入 575.24 万元，但根据 2015 年该项目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该工程最终审定价为 403.40 万元，故导致该项目调减收入 171.84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与关联方吴光明、吴群控制的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以协议价格承接其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土方、市政道路等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业务，合同总金额为 2,200 万元。以上交易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备注
应收账款：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8.72	公司承接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区园林绿化工程，形成应收账款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	2.00	公司将少部分自用蒸汽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关联方名称及其提供担保
1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2,000	2016 年 01 月 25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
		2,000 (注 1)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	工商银行丹阳支行	3,000 (注 2)	2016 年 02 月 08 日	花王集团及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
		3,10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4,000	2016 年 04 月 01 日	
3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1,800 (注 3)	2016 年 03 月 09 日	肖国强、邹玉凤夫妇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

注 1：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提前偿付。

注 2：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提前偿付。

注 3：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提前偿付 8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合同情况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项目	合同总额（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支行	借款	3,000.00	2016.01.19-2016.10.11	2016 年丹阳字 00024 号[注 1]
		借款	4,000.00	2015.07.21-2016.04.01	2015 年丹阳字 0740 号[注 2]
		借款	3,000.00	2016.01.04-2016.12.23	2015 年丹阳字 01363 号[注 3]
		借款	3,100.00	2015.09.08-2016.05.18	2015 年丹阳字 0889 号[注 4]
2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借款	2,000.00	2016.01.18-2017.01.17	13640015 综授 0111 号[注 5]
		借款	2,000.00	2016.01.20-2017.01.19	
3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借款	1,000.00	2015.03.09-2016.03.09	2015 镇流贷字第 00112 号[注 6]

注 1: 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2: 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3: 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等 8 人以自有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抵押担保。

注 4: 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5: 关联方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 6: 关联方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无偿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35,912.92	2013 年 9 月 13 日
2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镇江交投四平山公园(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29,552.00	2012 年 7 月 31 日
3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建设项目	25,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4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市政园林景观)	21,000.00	2012 年 10 月 26 日
5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景观(三期)工程(育英路-向阳路)、向阳路改造景观提升工程(乐行路-将军大道)	16,000.00	2013 年 5 月 10 日
6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15,000.00	2010 年 12 月 28 日
7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净乐湖景观工程	4,000.00	2012 年 10 月 20 日
8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一标段	3,612.00	2013 年 8 月 15 日

9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诺卡二期景观工程	2,150.06	2011年8月29日
10	广州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东君御雅苑园林绿化工程	2,000.00	2012年9月30日
11	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人民公园改造工程	1,882.70	2014年6月18日
12	邳州市园林局	270省道邳州至新河段园林绿化工程	1,345.95	2015年1月28日
13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臧圩河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690.80	2015年2月26日
14	邳州市园林局	中山路、解放路道路绿化工程	1,149.74	2015年2月11日
15	邳州市园林局	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	2,322.81	2015年4月1日
16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	1,800.00	2015年4月10日
17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广智慧城G地块、I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121.04	2015年9月18日
18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	15,000.00	2015年9月24日
19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远尚玺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1,250.00	2015年10月8日
20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三标段	3,207.60	2015年12月5日
21	包头市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谷桃源居南北苑绿化、硬化、道路及景观工程	6,000.00	2015年12月15日
22	邳州园林局	270省道邳州至新河段二期园林绿化	1,125.18	2016年1月8日
23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	2,200.00	2016年2月21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老股减持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关于与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长期、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通过承接更多工程项目、扩大跨区域经营规模、加快工程建设速度等方法，来擢升经营效率，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入工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已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在募投项目所辖区域承接工程，熟悉与了解当地园林市场的环境与特点，在募投项目实施后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

3、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融资渠道仍较为单一，财务费用较高。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而优化财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回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国强、林晓珺、潘晓辉、吴群、施平、成玉宁、范顺曾、李洪斌、李义荣、韦建宏、肖锁龙、殷敖金、徐旭升、崔竑波秉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特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投资者应注意上述相关各方所制定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丹昇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震彦，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丹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40.00	30.67%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	22.67%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	20.00%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6.67%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6.6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1,400.00	6.67%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6.67%
合 计	21,000.00	100.00%

丹昇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江声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000	95.00%
合 计	-	20,000.00	100.00%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明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明钰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环园东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江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江声	普通合伙人	15.00	5.00%
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00	95.00%
合 计	-	300.00	100.00%

南京明钰主要出资人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钰达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出资额为 3,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江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 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张剑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赵凤娣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0.00%
朱江声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0%
王小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赵凤娣、朱江声为母子关系。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和分公司配套设计院项目。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丹发改经信行[2013]157 号。

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又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景观工程分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丹发改经信行[2016]48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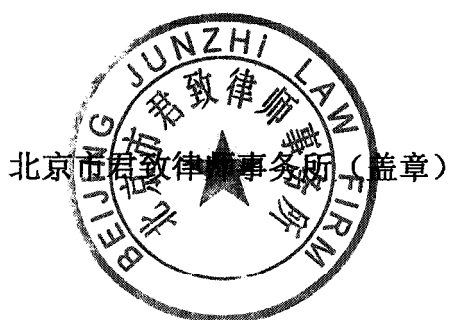
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2016年2月22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发行人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 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花王园艺决定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3,335 万股，并授权花王园艺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起 24 个月，鉴于花王园艺 A 股发行申请仍在进行中，而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原有效期即将届满，因此，将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发行有效期的决议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更名情况

公司股东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更名为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将注册地迁入到山南市乃东县乃东路 6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了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571565523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南市乃东县乃东路 6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红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三、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1303-1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金陵华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2%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5.40%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100.00	64.38%
合 计	—	45,200.00	100.00%

金陵华软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16 日，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广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6.42	2.41%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517.28	97.59%
合 计	—	18,973.70	100.00%

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2 号楼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注册资本 11,406.3446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广宇	4,698.04	41.19%
吴光明	1,623.89	14.24%

北京华软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15%
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3.15%
瑞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77%
周帮建	257.15	2.25%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5.54	1.10%
侯华军	106.66	0.94%
陈建平	61.95	0.54%
朱小坤	61.95	0.54%
马志尔	61.95	0.54%
浙江金溢投资有限公司	57.96	0.51%
天津信杰投资有限公司	57.96	0.51%
金敏燕	57.96	0.51%
笪鸿浩	50.22	0.44%
闻青南	41.30	0.36%
包建伟	41.30	0.36%
东兆长泰集团有限公司	41.30	0.36%
陈立宏	28.98	0.25%
张贤华	20.65	0.18%
王健	11.59	0.10%
合 计	11,406.34	100.00%

四、重大合同情况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借款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市支行	借款	3,000.00	2016.1.19-2016.10.11	2016年（丹阳）字00024号[1]
		借款	3,000.00	2016.3.15-2016.12.9	2016年（丹阳）字00164号[2]
		借款	3,000.00	2016.1.4-2016.12.23	2015年（丹阳）字01363号[3]
		借款	3,100.00	2016.5.9-2017.2.6	2016年（丹阳）字00329号[4]
		借款	3,000.00	2016.4.25-2017.1.20	2016年（丹阳）字00262号[5]
2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借款	2,000.00	2016.1.20-2017.1.19	13640015综授0111号[6]
3	中信银行丹阳支行	借款	5,000.00	2016.4.29-2017.4.29	2016镇流贷字第00153号[7]
			3,000.00	2016.5.10-2017.5.10	2016镇流贷字第00169号[8]

注1：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2：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3：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高管及其亲属等8人以自有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4：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5：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联兴房产以自有土地和房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花王集团和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6：关联方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7：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8：关联方花王集团和肖国强、邹玉凤夫妇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签订日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1	江苏花王	2016年3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2016 年丹抵字 0309 号	镇房权证字第 0201003653100110 号 镇国用（2013）第 10836 号
2		2016 年丹抵字 0311-1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1 号	
3		2016 年丹抵字 0311-2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85 号	
4		2016 年丹抵字 0311-3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3 号	
5		2016 年丹抵字 0311-4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86 号	
6		2016 年丹抵字 0311-5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2 号	
7		2016 年丹抵字 0311-6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87 号	
8		2016 年丹抵字 0311-7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6 号	
9		2016 年丹抵字 0311-8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88 号	
10		2016 年丹抵字 0311-9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5 号	
11		2016 年丹抵字 0311-10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90 号	
12		2016 年丹抵字 0311-11 号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 01049724 号	
13		2016 年丹抵字 0311-12 号		丹国用（2012）第 06589 号	
14		2016 年丹抵字 03101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69 号	
15		2016 年丹抵字 03102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1 号	
16		2016 年丹抵字 03103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2 号	
17		2016 年丹抵字 03104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3 号	
18		2016 年丹抵字 03105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5 号	
19		2016 年丹抵字 03106 号		丹国用（2012）第 04502 号	
20		2016 年丹抵字 03107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0 号	
21		2016 年丹抵字 03108 号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 20002374 号	
22		2016 年丹抵字 03109 号		丹国用（2012）第 06310 号	

（三）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唐山湾三岛旅游区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唐山湾三岛旅游专用道路工程一标段	35,912.92	2013年9月13日
2	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镇江交投四平山公园（官塘新城水系和景观建设工程）	29,552.00	2012年7月31日
3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川市耀州区神德寺公园建设项目	25,000.00	2013年3月20日
4	云霄县兴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霄县将军大道北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园林景观）	21,000.00	2012年10月26日
5	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涡阳县向阳河综合治理景观（三期）工程（育英路-向阳路）、向阳路改造景观提升工程（乐行路-将军大道）	16,000.00	2013年5月10日
6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古运河中段景观及配套工程二标段	15,000.00	2010年12月28日
7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丹江口市净乐湖景观工程	4,000.00	2012年10月20日
8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一标段	3,612.00	2013年8月15日
9	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诺卡二期景观工程	2,150.06	2011年8月29日
10	广州市翔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尚东君御雅苑园林绿化工程	2,000.00	2012年9月30日
11	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人民公园改造工程	1,882.70	2014年6月18日
12	邳州市园林局	270省道邳州至新河段园林绿化工程	1,345.95	2015年1月28日
13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臧圩河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1,690.80	2015年2月26日
14	邳州市园林局	中山路、解放路道路绿化工程	1,149.74	2015年2月11日
15	邳州市园林局	九凤园园林景观改造提升、福州路游园工程	2,322.81	2015年4月1日
16	南京金牛湖	南京金牛湖度假中心	1,800.00	2015年4月10日

	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三期景观、绿化工程		
17	扬州江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广智慧城 G 地块、I 地块配套景观绿化工程	1,121.04	2015 年 9 月 18 日
18	江苏茅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临山庄景观建设工程、金沙湾环境工程	15,0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
19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鑫远尚玺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1,25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	镇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古运河综合治理工程下段三标段	3,207.60	2015 年 12 月 5 日
21	包头市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慧谷桃源居南北苑绿化、硬化、道路及景观工程	6,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2	邳州园林局	270 省道邳州至新河段二期园林绿化	1,125.18	2016 年 1 月 8 日
23	江苏鱼跃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鱼跃生命科技产业园景观及配套设施工程	2,200.00	2016 年 2 月 5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三会运作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A 股发行方案及与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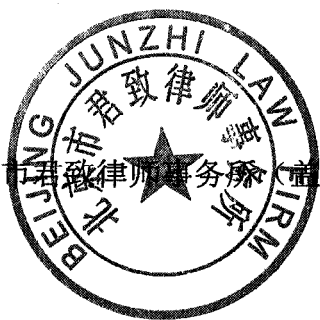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2016年 6月 7日